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汽车吸塑、模压脚垫生产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江苏云瀚股份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2025.5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汽车吸塑、模压脚垫生产项目		
项目代码	2403-320118-04-01-347387		
建设单位联系人	***	联系方式	***
建设地点	南京市高淳区经济开发区秀山路 63 号 3 幢		
地理坐标	(118 度 56 分 17.639 秒, 31 度 22 分 48.285 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2929 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二十六、橡胶和塑料制品业—塑料制品业 292
建设性质	改扩建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 首次申报项目 ☐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江苏省高淳区行政审批局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高行审备〔2024〕124 号
总投资（万元）	1000	环保投资（万元）	40
环保投资占比（%）	4	施工工期	一年
是否开工建设	☒ 否 ☐ 是：_____	用地（用海）面积（m ² ）	占地面积 1800m ²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无		
规划情况	规划文件名称：《江苏省高淳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开发建设规划（2022—2030年）》 审批机关：无 审批文件名称：无 审批文号：无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1）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名称：《江苏省高淳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开发建设规划（2022—2030年）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 （2）审查机关：江苏省生态环境厅 （3）审查文件名称：《省生态环境厅关于江苏省高淳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开发建设规划（2022—2030年）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 （4）审批文号：苏环审〔2023〕80号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1. 与《江苏省高淳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开发建设规划（2022—2030 年）》相符性分析			
	根据《江苏省高淳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开发建设规划（2022—2030 年）》，江苏省高淳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规划面积 5.57 平方公里，四至范围为：东至永诚路，西至花园大道，北至戴卫东路，南至双湖路。其中规划用地 4.18 平方公里，约占规划总占地的 75.02%。本项目位于高淳区经济开发区秀山路 63 号 3 号，在规划用地范围内。与《江苏省高淳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开发建设规划（2022—2030 年）》相符性分析见下表。			
	表 1-1 与江苏省高淳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开发建设规划（2022—2030 年）要求符合性分析			
	序号	规划要求	项目情况	相符性
	1	产业定位：遵循以科技、生态和智慧为产业发展的基本出发点，优先培育环境友好型的战略性新兴产业的原则，高新区主要做大做强新材料产业和高端装备制造产业，主要内容包括以下方面：（1）新材料产业：聚焦新能源电池材料、生物医用材料、绿色建筑材料三个产业细分领域的关键环节。①新能源电池材料；②生物医用材料；③绿色建筑新材料。（2）高端装备制造产业：聚焦智能成套装备、高档数控机床、汽车零部件三大细分领域。①智能成套装备；②高端数控机床；③汽车零部件。	本项目行业类别为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产品为汽车吸塑、模压脚垫，属于汽车零部件，符合发展定位。	符合
	2	高新区要求入区项目提高工艺先进性水平，加强节水工作，提高清洁生产水平，尽可能减少新鲜水用量。	本项目工艺采用自动化，无生产废水，清洁生产水平较高。	符合

3	大气污染物 NO₂、SO₂、颗粒物、VOCs、硫酸、甲苯、二甲苯、HCl 的排放量均在区域环境容量之内，区域大气环境能够承受规划的发展。	本项目 VOCs、颗粒物产生量和排放量较小，本项目 VOCs 废气经集气罩收集进入二级活性炭处置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颗粒物无组织排放，对区域大气环境影响较小。	符合
	强化挥发性有机物、酸性和恶臭气体等工业废气治理。		
4	优化废水收集、处理、排放系统，实行雨、污分流的排水体制，严格控制污水不下河，污水经收集后输送至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入区企业采取多种措施提高水的重复利用率，加强中水回用；做好各企业废水的预处理，确保各类废水得到有效收集和处理，严防工业污水混入雨水管网，严禁将高浓度废水稀释排放；全力	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和排放，生活污水经现有化粪池处理、并与现有隔油池处理后的食堂废水一起接管至高淳新区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尾水达标	符合

		保障区域水环境生态安全。规范化排污口设置，各企业不得自行设置排放口，更不许随意排入附近地表水域。	后排入官溪河。	
5		加强建筑施工噪声管理，建筑施工单位向周围生活环境排放噪声，要符合国家规定的环境噪声施工场界排放标准，做好施工作业申报工作；加强工业噪声污染控制，对项目可能产生的噪声污染，要采取有效的防治措施。合理布局区内的企业，使噪声源相对分散且远离噪声敏感区，避免造成污染。	本项目合理布局高噪声设备，同时对高噪声设备采取减振、隔声等降噪措施，减轻对周边声环境保护目标的影响。	符合
6		规划区危险废物的企业应进行申报登记，并落实危险废物处置协议，对危险废物实施全过程管理。危险废物在厂内暂存应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落实，转移和处置应按照江苏省人大颁发的《江苏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江苏省生态环境厅颁发的《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苏环办〔2019〕327号文）等有关规定执行，委托有危废处理资质的单位无害化处理处置。	本项目危废贮存库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中要求建设，建设完成后与危废处置单位签订危险废物处置协议，对危险废物实施全过程管理，危险废物收集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符合

2、与规划环评及审查意见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与《省生态环境厅关于江苏省高淳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开发建设规划（2022—2030年）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苏环审〔2023〕80号）相符性分析见下表。

表 1-2 与规划环评及审查意见要求相符性

序号	规划环评及审查意见要求	项目情况	相符性
1	严格空间管控，优化空间布局。高新区内水域及绿地在规划期内禁止开发利用。不符合产业定位的企业规划期内应加强清洁化改造，使用符合《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涂料产品技术要求》（GB/T38597—2020）规定的粉末、水性、无溶剂、辐射固化涂料产品；江苏省高淳中等专业学校、湖滨高级中学、邻近居住用地的100米范围内禁止引进排放恶臭、有毒有害气体的建设项目，避免对环境敏感目标产生不良环境影响，确保高新区产业布局与生态环境保护、人居环境安全相协调。	（1）本项目不涉及高新区内水域及绿地开发利用。（2）本项目为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不属于江苏省高淳区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禁止建设的项目。（3）本项目不涉及恶臭、有毒有害气体排放。	符合
2	严守环境质量底线，实施污染物排放限值限量管理。根据国家和江苏省关于大气、水、土壤污染防治、区域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工业园区（集中区）污染物排放限值	（1）本项目废气污染物排放浓度及排放速率均低于排放标准限值；废水污染物排放浓度低于排放标准限值。（2）项目严格落实	符合

		限量管理相关要求，建立以环境质量为核心的污染物总量控制管理体系，实施主要污染物排放浓度和总量“双管控”。	总量控制制度，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在高新区平衡，废水污染物排放总量在高淳新区污水处理厂内平衡。	
	3	加强源头治理，协同推进减污降碳。积极调整优化产业结构，形成以新材料产业、高端装备制造产业为主导的先进制造业集群。严格落实生态环境准入清单，严格限制与主导产业不相关、排污负荷大的项目入区，执行最严格的行业废水、废气排放控制要求。引进项目的生产工艺、设备，以及单位产品水耗、能耗、污染物排放和资源利用效率等应达到同行业国际先进水平。全面开展清洁生产审核，推动重点行业、年产危废 100 吨以上的产废单位依法实施强制性审核，引导其他行业自觉自愿开展审核，不断提高现有企业清洁生产和污染治理水平。强化企业特征污染物排放控制、高效治理设施建设以及精细化管控要求，加强企业生产过程中挥发性有机物及氯化氢的排放控制。	(1) 本项目为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不属于禁止项目。 (2) 项目 VOCs 废气经集气罩收集进入二级活性炭处置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颗粒物无组织排放，对区域大气环境影响较小。生活污水经现有化粪池处理、并与经现有隔油池处理后的食堂废水一起接管至高淳新区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尾水达标后排入官溪河。本项目危废产生量不足 100 吨，且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危废得到妥善处理。	符合
	4	建立健全环境监测监控体系。开展包括环境空气、地表水、地下水、土壤、底泥等环境要素的长期跟踪监测与管理。结合区域跟踪监测情况，动态调整高新区开发建设规模和时序进度，优化生态环境保护措施，确保区域生态环境质量不恶化。指导区内企业规范安装在线监测设备并联网，推进区内重点排污单位自动监测监控全覆盖；暂不具备安装在线监测设备条件的企业，应做好委托监测工作。	本次评价已要求企业对大气、废水、噪声等污染源进行自行监测。	符合
	5	拟进入高新区的建设项目，应结合规划环评提出的指导意见做好环境影响评价工作，落实相关要求，加强与规划环评的联动，重点开展工程分析、污染物允许排放量测算和环保措施的可行性论证等工作，强化环境监测和环境保护相关措施的落实。	本次评价结合规划环评提出的指导意见做好环境影响评价工作，工程分析、污染物排放情况和环保措施的分析均加强论证，同时要求企业做好环境监测和环境保护措施。	符合
	对照《江苏省高淳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开发建设规划（2022—2030年）环境影响报告书》，本项目为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符合高新区产业定位要求。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江苏省高淳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开发建设规划（2022—2030年）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其审查意见中相关要求。			
其他符	1、产业定位相符性分析 根据《江苏省高淳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开发建设规划（2022—2030 年）			

合
性
分
析

环境影响报告书》，江苏高淳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以下简称高新区）的发展以新材料产业及高端装备制造产业为主导产业，大力推动制造业高质量发展，规划产业坚持智能化、绿色化、高端化导向，带动区域绿色发展水平。其中新材料产业包括新能源电池材料、生物医用材料及绿色建筑材料三大领域，高端装备制造产业包括智能成套装备、高档数控机床及汽车零部件三大领域。本项目产品为汽车吸塑、模压脚垫、后尾箱垫、注塑脚垫，属于汽车零部件，是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的主导产业，符合产业定位要求。

本项目为 C2929 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经查实，本项目未被列入《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中鼓励类、限制类、淘汰类项目；不属于《江苏省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和禁止目录》（苏办发〔2018〕32 号）附件 3 中限制类、淘汰类、禁止类项目，故为允许类。

2、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相符性分析

（1）生态保护红线

对照《自然资源部办公厅关于北京等省（区、市）启用“三区三线”划定成果作为报批建设项目用地用海依据的函》（自然资办函〔2022〕2207号）、南京市“三区三线”划定成果、《南京市高淳区2022年度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调整方案》以及江苏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南京市高淳区2022年度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调整方案的复函》（苏自然资函〔2022〕1496号），距离本项目最近的国家级生态红线区域为南京石臼湖重要湿地，距离为4.57km，本项目选址不在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符合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要求。距离本项目最近的生态空间管控区域为漆桥河清水通道维护区，距离为3.25km。符合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要求。

表1-3 与《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相符性分析

生态保护红线名称	类型	地理位置	区域面积 (km ²)	方位	距离 (km)

固城湖国家城市湿地公园（南京固城湖省级湿地公园）	湿地公园的湿地保育区和恢复重建区	固城湖省级湿地公园的湿地保育区和恢复重建区		68.82	SW	6.25
石臼湖重要湿地	重要湖泊湿地	石臼湖湖体水域		88.78	NW	4.57

表1-4 与《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相符性分析

红线区域名称	主导生态功能	范围		面积（平方公里）			方位	距离(km)
		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	生态空间管控区域	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面积	生态空间管控区域面积	总面积		
漆桥河清水通道维护区	水源水质保护	/	高淳区境内漆桥河范围	/	1.50	1.50	东南	3.25
石固河清水通道维护区	水源水质保护	/	高淳区境内石固河范围	/	0.78	0.78	西北	3.84
石臼湖（溧水区）风景名胜区	自然与人文景观保护	/	洪蓝镇石臼湖东岸至宁高高速东，和凤镇石臼湖东岸至宁高高速东、南岸外扩1400米陆域范围	/	113.77	113.77	西北	3.46

对照《江苏省2023年度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公告》，本项目位于江苏省高淳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所在区域属于重点管控单元，本项目与江苏省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总体要求相符性分析见表1-5，与江苏省高淳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相符性分析见表1-6。

表 1-5 与江苏省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总体要求相符性分析

类别	重点管控要求	符合性分析	符合情
----	--------	-------	-----

			况
江苏省省域生态环境管控要求			
空间布局约束	1. 按照《自然资源部生态环境部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关于加强生态保护红线管理的通知（试行）》（自然资发〔2022〕142号）、《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20〕1号）、《关于进一步加强生态保护红线监督管理的通知》（苏自然函〔2023〕880号）、《江苏省国土空间规划（2021—2035年）》（国函〔2023〕69号），坚持节约优先、保护优先、自然恢复为主的方针，以改善生态环境质量为核心，以保障和维护生态功能为主线，统筹山水林田湖草一体化保护和修复，严守生态保护红线，实行最严格的生态空间管控制度，确保全省生态功能不降低、面积不减少、性质不改变，切实维护生态安全。生态保护红线不低于1.82万平方千米，其中海洋生态保护红线不低于0.95万平方千米。 2. 牢牢把握推动长江经济带发展“共抓大保护，不搞大开发”战略导向，对省域范围内需要重点保护的岸线、河段和区域实行严格管控，管住控好排放量大、耗能高、产能过剩的产业，推动长江经济带高质量发展。 3. 大幅压减沿长江干支流两侧1公里范围内、环境敏感区域、城镇人口密集区、化工园区外和规模以下化工生产企业，着力破解“重化围江”突出问题，高起点同步推进沿江地区战略性转型和沿海地区战略性布局。 4. 全省钢铁行业坚持布局调整和产能整合相结合，坚持企业搬迁与转型升级相结合，鼓励有条件的企业实施跨地区、跨所有制的兼并重组，高起点、高标准规划建设沿海精品钢基地，做精做优沿江特钢产业基地，加快推动全省钢铁行业转型升级优化布局。 5. 对列入国家和省规划，涉及生态保护红线和相关法定保护区的重大民生项目、重大基础设施项目（交通基础设施项目等），应优化空间	本项目坚持节约优先、保护优先、自然恢复为主的方针，以改善生态环境质量为核心，以保障和维护生态功能为主线，统筹山水林田湖草一体化保护和修复，严守生态保护红线，实行最严格的生态空间管控制度，确保全省生态功能不降低、面积不减少、性质不改变，切实维护生态安全，本项目不涉及生态保护红线和生态空间管控区域。	符合

		布局（选线）、主动避让；确实无法避让的，应采取无害化方式（如无害化穿、跨越方式等），依法依规履行行政审批手续，强化减缓生态环境影响和生态补偿措施。		
	污染物排放管控	1. 坚持生态环境质量只能更好、不能变坏，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以环境容量定产业、定项目、定规模，确保开发建设行为不突破生态环境承载力。 2. 2025 年，主要污染物排放减排完成国家下达任务，单位工业增加值二氧化碳排放量下降 20%，主要高耗能行业单位产品二氧化碳排放达到世界先进水平。实施氮氧化物（NO_x）和 VOCs 协同减排，推进多污染物和关联区域联防联控。	本项目严格落实总量控制制度，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在高淳区平衡，废水污染物排放总量在高淳区污水处理厂内平衡。	符合
	环境风险防控	1. 强化饮用水水源环境风险管控。县级以上城市全部建成应急水源或双源供水。 2. 强化化工行业环境风险管控。重点加强化学工业园区、涉及大宗危化品使用企业、贮存和运输危化品的港口码头、尾矿库、集中式污水处理厂、危废处理企业的环境风险防控；严厉打击危险废物非法转移、处置和倾倒行为；加强关闭搬迁化工企业及遗留地块的调查评估、风险管控、治理修复。 3. 强化环境事故应急管理。深化跨部门、跨区域环境应急协调联动，分区域建立环境应急物资储备库。各级工业园区（集聚区）和企业的环境应急装备和储备物资应纳入储备体系。 4. 强化环境风险防控能力建设。按照统一信息平台、统一监管力度、统一应急等级、协同应急救援的思路，在沿江发展带、沿海发展带、环太湖等地区构建区域性环境风险预警应急响应机制，实施区域突发环境风险预警联防联控。	本次评价已要求企业进行环境风险管控和应急事故管理。	符合
	资源利用要求	1. 水资源利用总量及效率要求：到 2025 年，全省用水总量控制在 525.9 亿立方米以内，万元地区生产总值用水量、万元工业增加值用水量下降完成国家下达目标，农田灌溉水有效利用系数提高到 0.625。	本项目使用能源为电能，不使用高污染燃料。	符合

		2. 土地资源总量要求：到 2025 年，江苏省耕地保有量不低于 5977 万亩，其中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面积不低于 5344 万亩。 3. 禁燃区要求：在禁燃区内，禁止销售、燃用高污染燃料；禁止新建、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已建成的，应当在城市人民政府规定的期限内改用天然气、页岩气、液化石油气、电或者其他清洁能源。		
	长江流域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			
	空间布局约束	1. 始终把长江生态修复放在首位，坚持共抓大保护、不搞大开发，引导长江流域产业转型升级和布局优化调整，实现科学发展、有序发展、高质量发展。 2. 加强生态空间保护，禁止在国家确定的生态保护红线和永久基本农田范围内，投资建设除国家重大战略资源勘查项目、生态保护修复和地质灾害治理项目、重大基础设施项目、军事国防项目以及农民基本生产生活等必要的民生项目以外的项目。 3. 禁止在沿江地区新建或扩建化学工业园区，禁止新建或扩建以大宗进口油气资源为原料的石油加工、石油化工、基础有机无机化工、煤化工项目；禁止在长江干流和主要支流岸线 1 公里范围内新建危化品码头。 4. 强化港口布局优化，禁止建设不符合国家港口布局规划和《江苏省沿江沿海港口布局规划（2015—2030 年）》《江苏省内河港口布局规划（2017—2035 年）》的码头项目，禁止建设未纳入《长江干线过江通道布局规划》的过江干线通道项目。 5. 禁止新建独立焦化项目。	本项目位于南京市高淳区高淳经济开发区秀山路 63 号 3 幢，不在国家确定的生态保护红线和永久基本农田范围内，不在长江干流和主要支流岸线 1 公里范围内。本项目不属于码头项目和过江干线通道项目。本项目为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不属于独立焦化项目。	符合

污染物排放管控	1. 根据《江苏省长江水污染防治条例》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制度。 2. 全面加强和规范长江入河排污口管理，有效管控入河污染物排放，形成权责清晰、监控到位、管理规范、长江入河排污口监管体系，加快改善长江水环境质量。	本项目严格落实总量控制制度，废气污染物在高淳区内平衡，废水污染物排放总量在高淳区污水处理厂内平衡。	符合
环境风险防控	1. 防范沿江环境风险。深化沿江石化、化工、医药、纺织、印染、化纤、危化品和石油类仓储、涉重金属和危险废物处置等重点企业环境风险防控。 2. 加强饮用水水源保护。优化水源保护区划定，推动饮用水水源地规范化建设。	本项目为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不属于石化、化工、医药、纺织、印染、化纤、危化品和石油类仓储、涉重金属和危险废物处置等重点企业。本项目所在地不涉及饮用水源地。	符合
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禁止在长江干支流岸线管控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禁止在长江干流岸线和重要支流岸线管控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但是以提升安全、生态环境保护水平为目的的改建除外。	本项目不在长江干支流岸线管控范围内。	符合

表 1-6 与江苏省高淳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的相符性

类别	管控要求	符合性分析	符合情况
江苏省高淳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空间布局约束	(1) 执行规划和规划环评及其审查相关要求。 (2) 优先引入：新材料产业区：新能源电池材料、生物医用材料相关产业。高端装备制造产业：智能制药成套装备、新能源汽车零部件相关产业。 (3) 鼓励依托龙头企业发展上下游关联度强、技术水平高、绿色安全环保的企业项目，进一步补链、延链、强链。	建设项目严格执行规划和规划，环评及其审查意见相关要求，本项目产品为汽车模压、吸塑脚垫/后尾箱垫、注塑脚垫。	符合
污染物排放管	严格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制度，采取有效措施，持续减少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确保区域环境质量持续改善。	本项目严格落实总量控制制度，废气在高淳区域内平衡，废水污染物排放总量在高淳区污水处理	符合

	控		厂内平衡，不突破生态环境承载力，产生的危险废物委外处理。	
	环境 风险 防控	(1) 完善突发环境事件风险防控措施，排查治理环境安全隐患，加强环境应急能力保障建设。 (2) 生产、使用、储存危险化学品或其他存在环境风险的企事业单位，制定风险防范措施，编制完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3) 加强危险废物产生、贮存、转移、处置全过程全周期环境监管。 (4) 针对不同的风险源，建立风险源动态数据库，全面掌握主要风险源的基本情况并建立严格的防范措施。 (5) 加强土壤污染源头防控，强化重点行业企业土壤污染排查管控，统筹推进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治理。	本次评价要求企业编制完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企业危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符合
	资源 利用 效率 要求	(1) 引进项目的生产工艺、设备、能耗、污染物排放、资源利用等均须达到同行业先进水平。 (2) 执行国家和省能耗及水耗限额标准。 (3) 不得新建燃煤、生物质自备锅炉，区内企业优先使用可再生能源，区内企业清洁生产水平达到国内先进及以上水平。	企业使用电能，不使用高污染能源，不新建燃煤、生物质自备锅炉，按照国家和省能耗及水耗限额标准执行。	符合
(2) 环境质量底线 根据《2024 年南京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全市环境空气质量达到二级标准的天数为 314 天，同比增加 15 天，达标率为 85.8%，同比上升 3.9 个百分点。其中，达到一级标准天数为 112 天，同比增加 16 天；未达到二级标准的天数为 52 天（轻度污染 47 天，中度污染 5 天），主要污染物为 O₃ 和 PM_{2.5}。各项污染物指标监测结果：PM_{2.5} 年均值为 28.3μg/m³，达标，同比下降 1.0%；PM₁₀ 年均值为 46μg/m³，达标，同比下降 11.5%；NO₂ 年均值为 24μg/m³，达标，同比下降 11.1%；SO₂ 年均值为 6μg/m³，达标，同比持平；CO 日均浓度第 95 百分位数为 0.9mg/m³，达标，同比持平；O₃ 日最大 8 小时浓度第 90 百分位数为 162μg/m³，超标 0.01 倍，同比下降 4.7%，超标天数 38 天，同比减少 11 天。项目所在区臭氧超标，因此判定为非达标区，区域将采用一系列举措，大气环境质量状况可以得到改善。				

	根据《2024年南京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全市水环境质量总体处于良好水平，纳入江苏省“十四五”水环境考核目标的42个地表水断面水质优良（《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Ⅲ类及以上）率100%，无丧失使用功能（劣Ⅴ类）断面。 根据《2024年南京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全市监测区域声环境点533个。城区区域声环境均值55.1dB，同比上升1.6dB；郊区区域噪声环境均值52.3dB，同比下降0.7dB。全市监测道路交通声环境点247个。城区道路交通声环境均值为67.1dB，同比下降0.6dB；郊区道路交通声环境均值65.7dB，同比下降0.4dB。全市功能区声环境监测点20个，昼间达标率为97.5%，夜间达标率为82.5%（2024年，全市功能区声环境监测点位及评价方式均发生改变）。 本项目废水、废气、固废均得到合理处置，噪声对周边影响较小，不会突破项目所在地的环境质量底线。因此项目的建设符合环境质量底线标准。 （3）资源利用上线 本项目用水由市政管网统一供给；用电由市政电网供给。项目所在地各项资源供给充足，不会达到资源利用上线。 （4）环境准入负面清单 ①对经查阅《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 年版）》，本项目不属于市场准入清单中的禁止准入类、许可准入类、禁止类项目，故为允许类。 ②对照《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 年版）》江苏省实施细则条款，相符性分析见下表。 表1-7 与《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江苏省实施细则条款相符性分析 <table><tr><th>文件要求</th><th>项目情况</th><th>符合情况</th></tr><tr><td>1、禁止建设不符合国家港口布局规划和《江苏省沿江沿海港口布局规划（2015—2030年）》《江苏省内河港口布局规划（2017—2035年）》以及我省有关港口总体规划的码头项目，禁止建设未纳入《长江干线过江通道布局规划》的过长江通道项目。</td><td>本项目不属于码头、过长江通道项目。</td><td>符合</td></tr><tr><td>2、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保护区条例》，禁止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旅游和生产经营项目。严格执行《风景名胜区条例》《江苏省风景名胜区管理条例》，禁止在国家级和省级风景名胜区核心景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与风景名胜资源保护无关的项目。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td><td>本项目不在自然保护区核心、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不在风景名胜区核心景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td><td>符合</td></tr></table>	文件要求	项目情况	符合情况	1、禁止建设不符合国家港口布局规划和《江苏省沿江沿海港口布局规划（2015—2030年）》《江苏省内河港口布局规划（2017—2035年）》以及我省有关港口总体规划的码头项目，禁止建设未纳入《长江干线过江通道布局规划》的过长江通道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码头、过长江通道项目。	符合	2、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保护区条例》，禁止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旅游和生产经营项目。严格执行《风景名胜区条例》《江苏省风景名胜区管理条例》，禁止在国家级和省级风景名胜区核心景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与风景名胜资源保护无关的项目。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	本项目不在自然保护区核心、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不在风景名胜区核心景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	符合
文件要求	项目情况	符合情况								
1、禁止建设不符合国家港口布局规划和《江苏省沿江沿海港口布局规划（2015—2030年）》《江苏省内河港口布局规划（2017—2035年）》以及我省有关港口总体规划的码头项目，禁止建设未纳入《长江干线过江通道布局规划》的过长江通道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码头、过长江通道项目。	符合								
2、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保护区条例》，禁止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旅游和生产经营项目。严格执行《风景名胜区条例》《江苏省风景名胜区管理条例》，禁止在国家级和省级风景名胜区核心景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与风景名胜资源保护无关的项目。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	本项目不在自然保护区核心、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不在风景名胜区核心景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	符合								

	由省林业局会同有关方面界定并落实管控责任。		
	3、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江苏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加强饮用水源地保护的决定》《江苏省水污染防治条例》，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项目，以及网箱养殖、畜禽养殖、旅游等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饮用水水源准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扩建对水体污染严重的投资建设项目，改建项目应当削减排污量。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二级保护区、准保护区由省生态环境厅会同水利等有关方面界定并落实管控责任。	本项目不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不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不在饮用水水源准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	符合
	4、严格执行《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管理暂行办法》，禁止在国家级和省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围湖造田、围海造地或围填海等投资建设项目。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湿地保护法》《江苏省湿地保护条例》，禁止在国家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挖沙、采矿，以及任何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投资建设项目。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国家湿地公园分别由省农业农村厅、省林业局会同有关方面界定并落实管控责任。	本项目不在国家级和省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不在国家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	符合
	5、禁止违法利用、占用长江流域河湖岸线。禁止在《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划定的岸线保护区和保留区内投资建设除事关公共安全及公众利益的防洪护岸、河道治理、供水、生态环境保护、航道整治、国家重要基础设施以外的项目。长江干支流基础设施项目应按照《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和生态环境保护、岸线保护等要求，按规定开展项目前期论证并办理相关手续。禁止在《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划定的河段及湖泊保护区、保留区内投资建设不利于水资源及自然生态保护的项目。	本项目不在长江流域河湖岸线、岸线保护区和保留区内，不属于长江干支流基础设施项目，不在河段及湖泊保护区、保留区内。	符合
	6、禁止未经许可在长江干支流及湖泊新设、改设或扩大排污口。	本项目不在长江干支流及湖泊新设、改设或扩大排污口。	符合
	7、禁止长江干流、长江口、34个列入《率先全面禁捕的长江流域水生生物保护区名录》的水生生物保护区以及省规定的其他禁渔水域开展生产性捕捞。	本项目不开展生产性捕捞。	符合
	8、禁止在距离长江干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长江干支流一公里按照长江干支流岸线边界（即水利部门河道管理范围边界）向陆域纵深一公里执行。	本项目不在距离长江干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	符合
	9、禁止在长江干流岸线三公里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冶炼渣库和磷石膏库，以提升安全、生态环境保护水平为目的的改建除外。	本项目不在长江干流岸线三公里范围内。	符合
	10、禁止在太湖流域一、二、三级保护区内开展《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禁止的投资建设活动。	本项目不在太湖流域。	符合

11、禁止在沿江地区新建、扩建未纳入国家和省布局规划的燃煤发电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燃煤发电项目。	符合
12、禁止在合规园区外新建、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制浆造纸等高污染项目。合规园区名录按照《〈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江苏省实施细则合规园区名录》执行。	本项目不属于上述禁止建设类高污染项目。	符合
13、禁止在取消化工定位的园区（集中区）内新建化工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化工项目。	符合
14、禁止在化工企业周边建设不符合安全距离规定的劳动密集型的非化工项目和其他人员密集的公共设施项目。	本项目不在化工企业周边。	符合
15、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和省产业政策的尿素、磷铵、电石、烧碱、聚氯乙烯、纯碱等行业新增产能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尿素、磷铵、电石、烧碱、聚氯乙烯、纯碱等行业。	符合
16、禁止新建、改建、扩建高毒、高残留以及对环境影响大的农药原药（化学合成类）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和省产业政策的农药、医药和染料中间体化工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农药原药（化学合成类）项目、农药、医药和染料中间体化工项目。	符合
17、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石化、现代煤化工等产业布局规划的项目，禁止新建独立焦化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石化、现代煤化工、独立焦化等行业。	符合
18、禁止新建、扩建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江苏省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和禁止目录》明确的限制类、淘汰类、禁止类项目，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以及明令淘汰的安全生产落后工艺及装备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限制类、淘汰类、禁止类项目、落后产能以及明令淘汰项目。	符合
19、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要求的高耗能高排放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不属于高耗能高排放项目。	符合
20、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文件有更加严格规定的从其规定。	见其他相符性分析。	符合
3、与相关环保政策相符性分析 （1）与《江苏省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控制指南》相符性分析 对照《江苏省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控制指南》（苏环办〔2014〕128号）相关要求：加强产业政策的引导与约束，加快淘汰落后产品、技术和工艺装备。鼓励对排放的 VOCs 进行回收利用，并优先在生产系统内回用，对浓度、性状差异较大的废气进行分类收集，符合 VOCs 总去除率满足管理要求，其中有机化工、医药化工、橡胶和塑料制品（有溶剂浸胶工艺）、溶剂型涂料		

	表面涂装、包装印刷业的 VOCs 收集、净化处理率均不低于 90%，其他行业原则上不低于 75%。 本项目 VOCs 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由二级活性炭处理、由 15m 高排气筒排放，本项目 VOCs 废气处理效率为 90%，满足《江苏省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控制指南》要求。 (2) 与《江苏省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管理办法》(省政府令第 119 号)相符性分析 根据《江苏省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管理办法(江苏省人民政府令第 119 号)》：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挥发性有机物的建设项目，应当依法进行环境影响评价。新增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总量指标的不足部分，可以依照有关规定通过排污权交易取得。产生挥发性有机物废气的生产经营活动应当在密闭空间或者密闭设备中进行。生产场所、生产设备应当按照环境保护和安全生产等要求设计、安装和有效运行挥发性有机物回收或者净化设施；固体废物、废水、废气处理系统产生的废气应当收集和处理；含有挥发性有机物的物料应当密闭储存、运输、装卸，禁止敞口和露天放置。无法密闭空间进行的生产经营活动应当采取有效措施，减少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量。 本项目评价前要求企业获得排污许可证，吸塑、注塑、模压等生产工艺在密闭设备内进行，固体废物委外处理，生活污水经现有化粪池处理、并与经现有隔油池处理的食堂废水一起接管至高淳新区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尾水达标后排放至官溪河，VOCs 废气经集气罩收集进入二级活性炭处置后通过 15m 排气筒排放，物料均由密封桶装或袋装存于仓库中，满足《江苏省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管理办法》(省政府令第 119 号)相关要求。 (3) 与《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相符性分析 根据《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要求：VOCs 物料应储存于密闭的容器、包装袋、储罐、储库、料仓中。盛装 VOCs 物料的容器或包装袋应存放于室内，或存放于设置有雨棚、遮阳和防渗设施的专用场地。液态 VOCs 物料应采用密闭管道输送方式投加；粉状、粒状 VOCs 物料应
--	--

采用气力输送方式投加，无法密闭的应采取局部气体收集措施，废气应排放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VOCs 质量占比大于等于 10% 的含 VOCs 产品，其使用过程应采用密闭设备或在密闭空间内操作，废气应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有机聚合物产品用于产品生产过程，在塑化、挤出、注射、发泡等作业时应采用密闭设备或在密闭空间内操作，废气应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

本项目原辅料材料为塑料颗粒、塑料片材/卷材等，存储方式均为密闭袋装，存于仓库内，生产工艺均在密闭设备内进行，本项目产生的 VOCs 废气经集气罩收集进入二级活性炭处置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的要求。

（4）与《关于进一步加强涉 VOCs 建设项目环评文件审批有关要求的通知》（宁环办〔2021〕28 号）相符性分析

表 1-8 与《关于进一步加强涉非 VOCs 建设项目环评文件审批有关要求的通知》（宁环办〔2021〕28 号）相符性分析

要求	具体要求	相符性分析	相符性
严格排放标准 and 排放总量审查	1、严格标准审查 2、严格总量审查	本项目 VOCs 达标排放，总量在南京高淳区内平衡。	符合
严格 VOCs 污染防治内容审查	1、全面加强源头替代审查 2、全面加强无组织排放控制审查 3、全面加强末端治理水平审查 4、全面加强台账管理制度审查	本项目 VOCs 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二级活性炭处置，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项目将建立相关台账，记录相关原料的采购、使用、库存和废弃量以及 VOCs 治理设施的相关运行数据。	符合
严格项目建设期间污染防治措施审查	在项目建设过程中涉及使用涂料、油漆、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含 VOCs 产品的，环评文件中应明确要求企业优先使用符合国家、省和本市要求的低（无）VOCs 含量产品。同时，鼓励企业积极响应政府污染预测预警，执行夏季臭氧污染错时作业等要求。	本项目生产运营期间不涉及使用涂料、油漆、胶黏剂、油墨等含 VOCs 产品。	符合
做好与相关制度衔接	做好“以新带老”要求的落实。涉 VOCs 排放的新、改、扩建项目，要贯彻“以新带老”原则，鼓励现有项目的涉 VOCs 生产工艺、原	本项目运营过程中产生的 VOCs 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二级活性炭处置，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	符合

	辅材料使用、治理设施按照新要求，同步进行技术升级，逐步淘汰现有的低效处理技术。做好与排污许可制度的衔接。将排污许可证作为落实固定污染源环评文件审批要求的重要保障，结合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和污染防治可行技术指南，严格建设项目环评文件审查。做好管理部门的沟通协调。环评审批、大气管理、现场执法等部门应形成合力，进一步加强环评审查、总量平衡、事中事后监管、排污许可证核发及证后监管等工作协作，切实加强 VOCs 污染的管理。	
（5）与《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做好建设项目环评审批工作的通知》 相符性分析 对照《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做好建设项目环评审批工作的通知》（苏环办〔2019〕36号），具体的相符性分析见表1-9。 表1-9 与苏环办〔2019〕36号文相符性分析		
建设项目环评审批要点	项目情况	相符性
一、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予批准：（1）建设项目类型及其选址、布局、规模等不符合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相关法定规划；（2）所在区域环境质量未达到国家或者地方环境质量标准，且建设项目拟采取的措施不能满足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管理要求；（3）建设项目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无法确保污染物排放达到国家和地方排放标准，或者未采取必要措施预防和控制生态破坏；（4）改建、扩建和技术改造项目，未针对项目原有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提出有效防治措施；（5）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基础资料数据明显不实，内容存在重大缺陷、遗漏，或者环境影响评价结论不明确、不合理。	本项目建设符合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相关法定规划；拟采取的措施能满足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管理要求，确保污染物排放达到国家和地方排放标准。符合要求。	相符
二、严格控制在优先保护类耕地集中区域新建有色金属冶炼、石油加工、化工、焦化、电镀、制革等行业企业，有关环境保护主管部门依法不予审批可能造成耕地土壤污染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或者报告表。	本项目不属于有色金属冶炼、石油加工、化工、焦化、电镀、制革等行业企业，不会造成耕地土壤污染。符合要求。	相符
三、严格落实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制度，把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作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的前置条件。排放主要污染物的建设项目，在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前，须取得主要污染物排放总	本项目严格落实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制度，环评文件审批前，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需向南京市高淳区生态	相符

	量指标。	环境局申请并平衡。	
	四、（1）规划环评要作为规划所包含项目环评的重要依据，对于不符合规划环评结论及审查意见的项目环评，依法不予审批。（2）对于现有同类型项目环境污染或生态破坏严重、环境违法违规现象多发，致使环境容量接近或超过承载能力的地区，在现有问题整改到位前，依法暂停审批该地区同类行业的项目环评文件。（3）对环境质量现状超标的地区，项目拟采取的措施不能满足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管理要求的，依法不予审批其环评文件。对未达到环境质量目标考核要求的地区，除民生项目与节能减排项目外，依法暂停审批该地区新增排放相应重点污染物的项目环评文件。 除受自然条件限制、确实无法避让的铁路、公路、航道、防洪、管道、干渠、通讯、输变电等重要基础设施项目外，在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严格各类开发建设活动，依法不予审批新建工业项目和矿产开发项目的环评文件。	本项目符合规划环评要求，本项目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可确保污染物排放达到国家和地方排放标准，符合要求。	相符
	五、严禁在长江干流及主要支流岸线 1 公里范围内新建布局化工园区和化工企业。严格化工项目环评审批，提高准入门槛，新建化工项目原则上投资额不得低于 10 亿元，不得新建、改建、扩建三类中间体项目。	本项目位于江苏省高淳区秀山路 63 号 3 幢，不在长江干流及主要支流岸线 1 公里范围内，也不属于化工行业，也不属于中间体项目。	相符
	六、禁止新建燃煤自备电厂。在重点地区执行《江苏省化工钢铁煤电行业环境准入和排放标准》。燃煤电厂 2019 年底前全部实行超低排放。	本项目为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未建设燃煤自备电厂，符合要求。	相符
	七、禁止建设生产和使用高 VOCs 含量的溶剂型涂料、油墨、胶黏剂等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涂料、油墨、胶黏剂等，符合要求。	相符
	八、一律不批新的化工园区，一律不批化工园区外化工企业（除化工重点监测点和提升安全、环保、节能水平及油品质量升级、结构调整以外的改扩建项目），一律不批化工园区内环境基础设施不完善或长期不能稳定运行企业的新改扩建化工项目。新建（含搬迁）化工项目必须进入已经依法完成规划环评审查的化工园区。严禁在长江干流及主要支流岸线 1 公里范围内新建危化品码头。	本项目为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不属于化工企业，不在长江干流及主要支流岸线 1 公里范围内，符合要求。	相符
	九、生态保护红线原则上按禁止开发区域的要求进行管理，严禁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各类开发活动，严禁任意改变用途。	本项目选址不在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	相符
	十、禁止审批无法落实危险废物利用、处置途径的项目，从严审批危险废物产生量大、本地无配套利用处置能力且需设区市统筹解决的项目。	本项目各类危废均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区域配套危废处置利用能力能够满足本项目需求。	相符
	十一、（1）禁止建设不符合全国和省级港口布局规划以及港口总体规划的码头项目，禁止建设不符合《长江干流过江通道布局规划》的过长江通道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码头项目，符合要求。	相符
	十一、（2）禁止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	本项目不在自然保护区核心	相

	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旅游和生产经营项目。禁止在风景名胜区核心景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与风景名胜资源保护无关的项目。	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亦不在风景名胜区核心景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	符
	十一、（3）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项目，一级网箱养殖、旅游等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投资建设项目。	本项目不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也不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符合要求。	相符
	十一、（4）禁止在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排污口，以及围湖造田、围湖造地或围填海等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国家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挖沙、采矿，以及任何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投资建设项目。	本项目不在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亦不在国家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不涉及挖沙、采矿，符合要求。	相符
	十一、（5）禁止在《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划定的岸线保护区内投资建设除保障防洪安全、河势稳定、供水安全以及保护生态环境、已建重要枢纽工程以外的项目，禁止在岸线保留区内投资建设除保障防洪安全、河势稳定、供水安全、航道稳定以及保护生态环境以外的项目。禁止在《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划定的河段保护区、保留区内投资建设不利于水资源及自然生态保护的项目。	本项目不在《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划定的岸线保护区范围内，亦不在《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划定的河段保护区、保留区内。	相符
	十一、（6）禁止在生态保护红线和永久基本农田范围内投资建设除国家重大战略资源勘查项目、生态保护修复和环境治理项目、重大基础设施项目、军事国防项目以及农牧民基本生产生活等必要的民生项目以外的项目。	本项目不在生态保护红线和永久基本农田范围内。	相符
	十一、（7）禁止在长江干支流 1 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禁止在合规园区外新建、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等高污染项目。	本项目不在长江干支流 1 公里范围内，不属于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等高污染项目。	相符
	十一、（8）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石化、现代煤化工等产业布局规划的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国家石化、现代煤化工等产业布局规划的项目。	相符
	十一、（9）禁止新建、扩建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	相符
	十一、（10）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	相符
	结合表 1-9 可知，本项目符合《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做好建设项目环评审批工作的通知》（苏环办〔2019〕36 号）相关要求。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内容

2.1 建设规模及内容

江苏云瀚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0 年 11 月，注册资本 5000 万元。注册地址为南京市高淳经济开发区秀山路 63 号 3 幢。

现因发展需求，公司拟投资1000万元建设汽车吸塑、模压脚垫生产项目，本次扩建在现有厂区内建设，不新增占地面积，总建筑面积约1800平方米。新增4条吸塑机组、4条模压机组、4条注塑机组生产加工线，购置吸塑台、水冷机、压机、吸塑模压共用模具、注塑模具、加工中心等设备84台（套）。项目建成后，形成年产汽车吸塑脚垫20万套，汽车吸塑后尾箱垫20万套；汽车模压脚垫20万套，汽车模压后尾箱垫20万套，注塑脚垫20万套的生产能力。项目备案证号为：高行审备〔2024〕124号，项目代码为2403-320118-04-01-347387。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及《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等文件，本项目应进行环境影响评价。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年版），为此江苏云瀚股份有限公司委托南京瑞轩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承担汽车吸塑、模压脚垫生产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工作。我公司接到委托后，根据项目建设单位提供的相关资料和国家有关的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的技术要求，结合工程和项目的所在地特点，编制了该环境影响报告表。

2.1.1 产品方案

项目产品方案见下表：

表 2-1 建设项目产品方案一览表

序号	工程名称	产品名称	设计能力（万套/a）	年运行时数h
1	4 条汽车吸塑/模压生产线	汽车吸塑脚垫	20	2400
2		汽车吸塑后尾箱垫	20	2400
3		汽车模压脚垫	20	2400

4		汽车模压后尾箱垫	20	2400
5	4条汽车注塑生产线	注塑脚垫	20	2400

表 2-2 本项目建成后全厂产品方案一览表

序号	工程名称（车间、生产装置或生产线）	产品名称	设计能力			年运行时数（h）
			现有项目	本项目	全厂	
1	汽车美容养护产品生产车间	汽车美容养护产品	6400 万支/a	0	6400 万支/a	2400
2	吸塑机组生产线	汽车吸塑脚垫	0	20 万套/a	20 万套/a	2400
3	吸塑机组生产线	汽车吸塑后尾箱垫	0	20 万套/a	20 万套/a	2400
4	模压机组生产线	汽车模压脚垫	0	20 万套/a	20 万套/a	2400
5	模压机组生产线	汽车模压后尾箱垫	0	20 万套/a	20 万套/a	2400
6	脚垫生产线	注塑脚垫	0	20 万套/a	20 万套/a	2400

2.1.2 项目组成

表 2-3 建设工程功能区划一览表

类别	建设名称	设计能力			备注
		现有项目	本次扩建	全厂	
类别	3#厂房	4 层，占地面积 1200m ² ，建筑面积 7557m ² ；现有项目使用建筑面积 1800m ²	本项目利用现有 3#厂房一、二层，建筑面积 1800m ²	4 层，占地面积 1200m ² ，建筑面积 7557m ²	一层用于本项目脚垫、后尾箱垫生产，二层为仓库
	2#厂房	1 层，占地面积 6000m ² ，建筑面积 6015m ²	本项目不涉及	1 层，占地面积 6000m ² ，建筑面积 6015m ²	用于汽车美容养护产品
公用工程	供水系统	11025t/a	768t/a	11793t/a	市政供给
	循环冷却系统	/	循环量 60t/h	循环量 60t/h	/
	排水系统	10660t/a	614.4t/a	11274.4t/a	/
	供电	1832.1 万度/a	15 万度/a	1847.1 万度/a	市政电网
	办公楼	占地面积 825m ²	依托现有	占地面积 825m ²	员工办公

		宿舍楼		占地面积 480m ²	依托现有	占地面积 480m ²	员工住宿
		配电房		占地面积 11m ²	依托现有	占地面积 11m ²	/
		消防水池		占地面积 300m ²	依托现有	占地面积 300m ²	用于消防
		消防事故池		容积 780m ³	依托现有	容积 780m ³	用于消防事故
	环保工程	废水	生活 污水	化粪池 40m ³ /d	依托现有	化粪池 40m ³ /d	接管至高淳新区污 水处理厂
			食堂 废水	隔油池 15m ³	依托现有	隔油池 15m ³	
		固废	危废 仓库	占地面积 20m ²	依托现有	占地面积 20m ²	用于贮存危险废物
			固废 暂存处	占地面积 30m ²	依托现有	占地面积 30m ²	用于贮存一般固废
		废气	模压、 吸塑、 注 塑 废气	/	一套二级活性 炭处理装置 (风量 13300m ³ /h)	新增	新增 15 米高排气 筒排放 (DA002)
			投 料 粉尘	/	无组织排放	无组织排放	无组织排放
			搅拌 废气	二级活性炭 处理装置	本项目不涉及	二级活性炭 处理装置	现有的 15 米高排 气筒排放 (DA001)
			食堂 油烟	油烟净化器	依托现有	油烟净化器	达标排放
	储运工程	仓库		/	本项目利用现 有 3#厂房二 层, 占地面积 1200m ²	本项目利用 现有 3#厂房 二层, 占地 面积 1200m ²	实际使用二层 1200m ²

(1) 给排水

本项目用水包括员工生活用水（含食堂用水）、冷却塔循环用水。

① 职工生活用水和生活污水

本项目职工定员新增 32 人。根据《建筑给排水建筑规范》(GB50015-2019) 3.1.12 中的规定“工业企业管理人员用水定额可取 30~50L/人·班”，本项目用水定额按 50 L/人·班，则生活用水量为 480t/a（全年以 300 天计），生活污水排水量可按总用水量的 80%计，约 384t/a。扩建项目新增食堂用餐人数 32 人次/天，食堂用水按 30L/人天计，则食堂用水耗量为 288t/a。按排污系数 0.8 计，则食堂废水排放量为 230.4t/a。废水依托现有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接入高

淳新区污水处理厂。

② 循环冷却塔用水

本项目循环冷却水采用外购软水，可一直循环使用，不外排。循环冷却水量为 60t/h，年运行 300 天，每天工作时间按 8h 计算，循环冷却塔用水情况如下表所示，循环冷却水补充水为 1020t/a，利用外购软水补给。

表 2-4 循环冷却水系统供排水一览表

循环量 Q_e		浓缩 倍数 N	年运 行时 数	蒸发水量 Q_e		风吹损失 Q_w		补充水量 Q_m	
t/h	t/a	-	h	t/h	t/a	t/h	t/a	t/h	t/a
60	144000	5	2400	0.375	900	0.05	120	0.425	1020

本项目循环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全厂废水仅涉及生活污水（含食堂废水）。

本项目新增生活污水 384t/a，食堂废水 230.4t/a。依托高淳经济开发区污水处理厂处理，处理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排放。



图 2-1 本项目给排水水量平衡图 单位：m³/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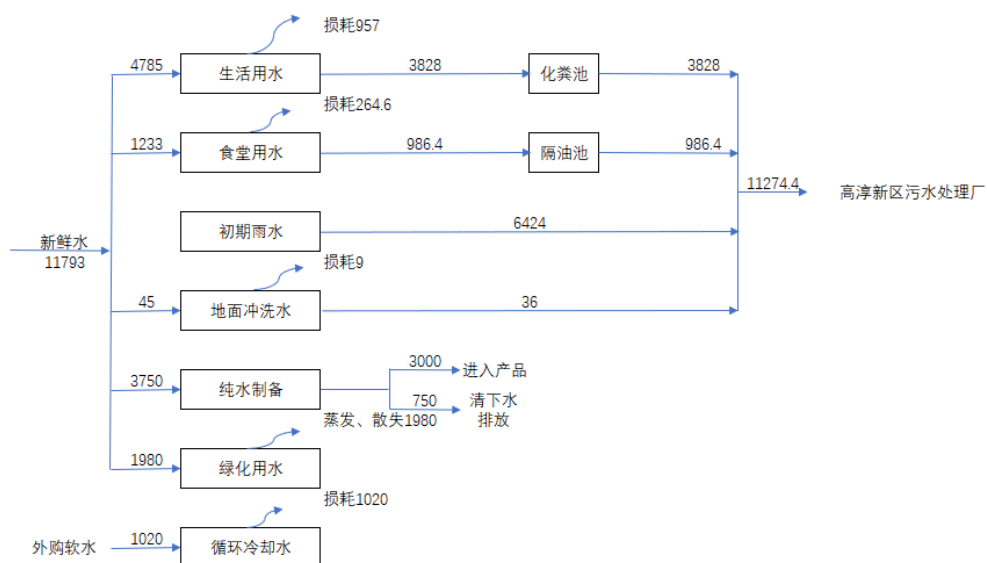


图 2-2 本项目扩建完成后全厂给排水水量平衡图 单位：m³/a

2.1.3 主要生产设备

表 2-5 主要生产设备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配置数量	备注
脚垫、后尾箱垫生产线				
1	加热烘箱	1650*2500	4	30kW
2	吸塑台	/	4	/
3	液压机	100T	8	7.5kW
4	真空罐	0.84MPA	4	/
5	水环真空泵	2BV-5121	4	2.5kW
6	液压打包机	Y82X-30	1	/
7	离心通风机	4-72—6C	1	/
8	吸塑模压共用模具	/	40	/
9	注塑机	/	4	/
10	水冷机	SL15P	4	11kW
11	注塑磨具	/	10	/
汽车美容养护类产品生产线				
19	高速全自动液体灌装机	/	6	/
20	喷码机	/	5	/
21	螺旋扣旋盖机	/	6	/
22	RO 膜水处理设备	/	1	/
23	高速自流式液体灌装机	/	1	/
24	钢制配料罐	/	20	/
25	电子秤 (1kg,0.01g)	LP1002,1000g/0.01g	1	/
26	封口机	YSJGS-880	2	/

2.1.4 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及理化性质

表 2-6 主要原辅材料名称与用量

序号	原辅料名称		年消耗量 (t/a)	最大储存量 (t/a)	储存方式	来源/收集
1	塑料颗粒	PP (聚丙烯)	40	2	25kg/袋	外购
2		PE (聚乙烯)	40	2	25kg/袋	外购
3		SBS	5	0.5	25kg/袋	外购
4		SEBS	5	0.5	25kg/袋	外购
5		POE	5	0.5	25kg/袋	外购
6		EVA	5	0.5	25kg/袋	外购
7	塑料片材/卷材、淋膜片材/卷材	PP	325	30	25kg/袋	外购
		PE	325	30	25kg/袋	外购
		SBS	50	5	25kg/袋	外购
		SEBS	50	5	25kg/袋	外购
		POE	50	5	25kg/袋	外购
		EVA	50	5	25kg/袋	外购
		XPE	50	5	25kg/袋	外购
8	模具 (合金)		5	5	50kg/袋	外购
9	包装袋		60 万个	10 万个	/	外购
10	纸箱		6 万个	1 万个	/	外购

2.1.5 主要原辅材料理化性质

表 2-7 原辅材料理化性质

名称	理化性质	燃烧爆炸性	毒性
PP	聚丙烯 (简称 PP), 一种热塑性树脂, 无色、无臭、无味, 密度 0.9~0.91, 耐热性高, 使用温度范围-30~140℃。韧性和耐化学腐蚀性都很好。但耐低温冲击性差, 较易老化, 是一种通用塑料。	高温可燃	无毒
PE	聚乙烯 (简称 PE) 是乙烯经聚合制得的一种热塑性树脂。在工业上, 也包括乙烯与少量 α -烯烃的共聚物。聚乙烯无臭, 无毒, 手感似蜡, 具有优良的耐低温性能 (最低使用温度可达-100~-70℃), 化学稳定性好, 能耐大多数酸碱的侵蚀 (不耐具有氧化性质的酸)。常温下不溶于一般溶剂, 吸水性小, 电绝缘性优良。	高温可燃	无毒

SEBS	SEBS 是一种热塑性弹性体，属于三嵌共聚物材料。它是以聚苯乙烯为末端段，以聚丁二烯加氢得到的乙烯-丁烯共聚物为中间弹性嵌段的线性三嵌共聚物。具有良好的稳定性、耐老化性、良好的耐候性、耐热性、耐压缩变形性和优异的力学性能。	高温可燃	无毒
SBS	SBS 是以苯乙烯、丁二烯为单体的三嵌段共聚物，可以和水、弱酸、碱等接触，具有优良的拉伸强度，表面摩擦系数大，低温性能好，电性能优良，加工性能好等特性。	/	/
POE	POE 塑料是采用茂金属催化剂的乙烯和辛烯实现原位聚合的热塑性弹性体。密度：0.852-0.880g/cm ³ ；熔点：50—70℃；100%模量：1.0-5.2MPa；挠曲模量 8.0-28.0Mpa；低温脆性<-76℃。	/	/
EVA	EVA 是乙烯和醋酸乙烯酯共聚而成的。熔点 99℃，密闭泡孔结构、不吸水、防潮、耐水性能良好。耐海水、油脂、酸、碱等化学品腐蚀，抗菌、无毒、无味、无污染。	高温可燃	无毒
XPE	即化学交联聚乙烯发泡材料，是用低密度聚乙烯树脂加交联剂和发泡剂经过高温连续发泡而成，是汽车、空调保温的理想材料，近年在体育休闲用品市场上发展迅速，如冲浪板、防潮垫、瑜伽垫等。在建筑上也有一定的用途，在阻燃材料上有更广泛的应用。近年来在汽车、包装行业应用广泛。	不易燃	/

2.1.7 平面布置

(1) 项目周边环境概况

本项目位于南京市高淳经济开发区秀山路 63 号 3 幢，扩建项目位于现有项目厂区预留用地，本项目 500 范围内有敏感目标，为高淳区汇淳幼儿园。项目所在地理位置见附图 1，周边概况见附图 4。

(2) 项目平面布置

本项目3#厂房布置吸塑、模压、注塑等工艺。厂区平面布置图见附图2。车间平面布置图见附图3。厂区功能布局分区上，力求在满足生产工艺，符合

	防火安全、环保卫生等要求的前提下，尽量合并建筑，充分利用空间，合理布置，提高土地利用效率，符合规范要求。本项目各生产单元布置合理，整个厂区功能分区明确，布置紧凑合理，各个建筑物之间能够满足生产和运输要求，具有一定的合理性。 2.1.8 项目定员及工作制 本项目新增 32 人，工作时间 8 小时，年工作时间 300 天，年工作时间 2400 小时。
工艺流程和产排污环节	2.2 施工期工艺流程及产污分析 本项目为扩建项目，在原有厂房进行加工制造，不新建生产厂房等建筑物，仅涉及设备安装和调试。本次评价不对施工期生产工艺及产污环节进行分析。 2.3 营运期工艺及产污分析 2.3.1 主要生产工艺及产污分析 2.3.1.1 模压、吸塑生产线 模压、吸塑脚垫/后尾箱垫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如下图所示。 <pre> graph TD A[塑料片材/卷材、淋膜片材/卷材] --> B[投料] B --> C[模压] B --> D[吸塑] C --> E[G1-1模压废气 S1-1废模具] C --> F[修边] D --> G[G1-2吸塑废气 S1-2废模具] D --> F F --> H[S1-3废边角料] F --> I[检验包装] I --> J[S1-4不合格品 S1-5废包装材料] I --> K[入库] </pre> 图2-3 汽车吸塑、模压脚垫/后尾箱垫生产线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工艺简述： 1.投料：将塑料片材/卷材、淋膜片材/卷材原料投料，原材料粒径较大，不产生粉尘。 2.模压、吸塑： 产品根据客户需求进行模压或吸塑。 ①模压：将塑料片材/卷材、淋膜片材/卷材倒入模压机内进行模压成型，

温度为120-150℃，该过程中会产生模压废气G1-1、废模具S1-1。

②吸塑：将塑料片材/卷材、淋膜片材/卷材倒入吸塑机内进行吸塑成型，温度为120-150℃。吸塑过程中会产生吸塑废气G1-2、废模具S1-2。

3、修边：将模压、吸塑产品进行修边，此过程会产生废边角料S1-3。

4.检验包装：将制作好的产品进行检验包装入库，该过程会产生不合格品S1-4以及废包装袋S1-5。

2.3.1.2 注塑生产线

注塑脚垫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如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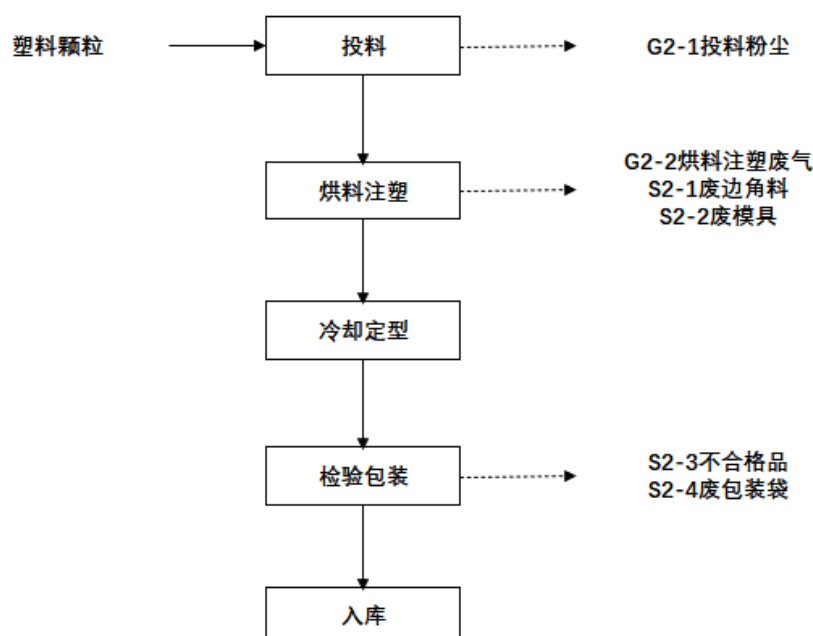


图2-4 注塑脚垫生产线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工艺简述：

①投料：将塑料颗粒（PP、PE、SBS、SEBS、POE、EVA）放入注塑机内，此过程会产生投料粉尘G2-1。

②烘料注塑：将检验合格的塑料颗粒（PP、PE、SBS、SEBS、POE、EVA）进行烘料注塑，温度为120-150℃，该过程中会产生烘料注塑废气G2-2、废边角料S2-1以及废模具S2-2。

③冷却定型：将制备好的产品利用水冷机进行直接冷却，此过程冷却水循环利用，废水不外排。

	④检验包装：将制作好的产品进行检验包装，该过程会产生不合格S2-3以及废包装袋S2-4。				
	2.3.2 营运期污染工序				
	本项目运行期主要产污环节见表2-8。				
	表2-8 运行期主要产污环节				
	污 染 源	产污编号	产污环节	主要污染因子	去向
	废 气	G1-1/G1-2/G2-2	模压、吸塑、注塑	VOCs、苯乙 烯、甲苯、乙 苯、臭气浓度	1套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从排气筒（DA002） 排放
		G2-1	投料	颗粒物	无组织排放
		/	食堂油烟	油烟	烟筒
	废 水	/	生活污水、 食堂废水	COD、SS、氨 氮、动植物油、 TP、TN	化粪池、隔油池处理后接管至高淳新区污水处理厂
	固 废	S1-3/S2-1	修边、注塑	废边角料	收集后外售
		S1-1/S1-2/S2-2	模压、吸 塑、注塑	废模具	
		S1-4/S2-3	包装检验	不合格品	
		S1-5/S2-4	包装检验	废包装袋	
		/	废气处理	收尘	
		/	废气处理	废活性炭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问题	2.4 现有项目环评及验收				
	2.4.1 现有项目手续				
	江苏云瀚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2010年，位于高淳区经济开发区秀山路63号3幢，是一家专业从事汽车环保节能产品、油品添加剂、汽车美容护理产品、前装深度保养产品、汽车电子类产品及配套产品研发、生产、销售的高新技术企业。				
公司于2010年9月委托编制了《江苏云瀚股份有限公司汽车太阳膜制品、					

汽车电子产品及汽车养护品生产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2010年9月16日取得了原高淳区环境保护局批复（高环审字〔2010〕71号），该项目太阳膜制品、汽车电子产品及汽车养护品生产项目于2014年4月通过了原高淳区环境保护局竣工环保阶段性验收（高环验〔2014〕11号）。

2014年8月江苏云瀚股份有限公司投资了5000万元进行二期项目建设，建设12000平方米的生产车间及仓库，年生产铁罐5500万件、塑料罐1000万件、汽车美容养护产品6000万支。企业于2014年8月委托北京中安质环技术评价中心有限公司编制了《江苏云瀚股份有限公司二期汽车美容养护产品、制罐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2014年11月17日取得了原高淳区环境保护局批复《关于对江苏云瀚股份有限公司二期汽车美容养护产品、制罐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批意见》（高环审字〔2014〕134号），其中铁罐及塑料罐产品未投产。该项目验收报告总体符合建设项目竣工验收技术规范，大气、水、声环境保护设施及固废处置措施验收合格。企业已取得排污许可证（证书编号：91320100562869787G001Z），企业已完成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备案编号：320125-2024-071-L）。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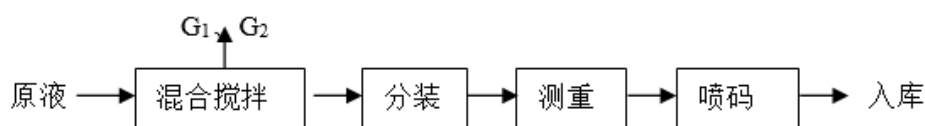
2.4.2 现有项目产品方案

表 2-9 现有项目机械加工区产品方案

序号	工程名称（车间、生产装置或生产线）	产品名称	产量		年运行 时数/h
			环评	实际	
1	汽车养护类产品生 产线	燃油系统清洗保护 剂	1280 万支 /a	1280 万支/a	2400
2		润滑油产品	1280 万支 /a	1280 万支/a	
3		燃油系统进气清洗 剂	1280 万支 /a	1280 万支/a	
4		玻璃水	1280 万支 /a	1280 万支/a	
5		汽车养护用品	1280 万支 /a	1280 万支/a	

2.4.3 现有项目生产工艺

1、汽车美容养护产品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图注：G—废气

图2-5 汽车美容养护产品生产工艺流程

汽车美容养护产品生产工艺流程说明：

①混合搅拌：根据不同的产品配方选择不同的物料原液及添加剂进行混合搅拌。原液通过管道运输至生产车间，经高位槽计量后经输送管输入配料罐，添加剂通过物料泵吸入配料罐；燃油系统清洗保护剂、燃油系统强力清洗剂主要为溶剂油以及混合添加剂的混合搅拌、燃油系统进气清洗剂为外购溶液的直接分装，玻璃水、发动机外部清洗剂为外购溶液与去离子水的混合搅拌，添加剂主要为醇醚类物质，配料罐温度设置在常温，搅拌为物理搅拌过程，无化学反应产生，原液中转罐、运输管道以及配料罐均专罐专用，配料罐定期用原溶液进行清洗，清洗后的溶液回用于下批次生产，不外排。该工序原液中转罐大、小呼吸损耗会产生有机废气（成品润滑油、基础油、TVOC） G_1 ，混合搅拌过程中会产生挥发性有机废气（以TVOC计） G_2 ，通过配料罐顶部的排气孔无组织排放。

②分装：对加工后的产品进行自动分装，分装容器为外购的铁罐或塑料罐。

③测重：对分装后的罐体进行称重，未达到标准的继续灌装至标准要求。

④喷码：使用激光喷码技术在罐体表面简单喷上生产日期等说明。

⑤入库：将成品包装后入库保存。

2.4.4 现有项目污染情况

（1）废水污染源分析：

现有项目废水为生活污水、食堂废水、地面冲洗水、纯水制备，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食堂废水经隔油池处理，处理达标后接管至高淳新区污水处理厂处理集中处理达标后尾水排入官溪河。纯水制备清下水排入雨水管网，地面冲洗废水、初期雨水与经化粪池处理的生活污水和经隔油池处理的食堂

废水混合后可达到《污水总量和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中三级标准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CJ343-2010)表1标准,废水接管至高淳新区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尾水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的一级A标准后排入官溪河。

现有项目水污染物排放总量依据环评报告、例行监测报告等数据进行核算,计算结果详见下表。

表2-10 现有项目废水排放情况汇总表

水量 (t/a)	污染物名称	接管浓度 (mg/L)	接管量 (t/a)
10660	COD	62	0.6609
	SS	52	0.5543
	氨氮	3.78	0.0403
	TN	/	/
	TP	/	/
	动植物油	2.46	0.0262

现有项目废水污染物接管量为 COD: 3.17t/a, SS: 1.54t/a, NH₃-N: 0.099t/a, TP: 0.011t/a, 动植物油: 0.046t/a, 石油类: 0.058t/a, 符合要求。

(2) 废气污染源分析

①有组织

现有项目产生的有组织废气主要是原液搅拌废气和食堂油烟,原液搅拌废气经集气罩收集通过二级活性炭(棉)吸附处理后通过1根15m高排气筒高空排放,食堂油烟通过油烟净化器处理后由烟囱排放

②无组织

厂内无组织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的限值。根据监测报告中的检测数据,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浓度为0.63mg/m³,符合要求。

根据环评报告、例行监测报告的数据,核算现有项目大气污染物排放量,计算结果详见下表。

表2-11 现有项目废气排放情况汇总表

类别	污染源名称	污染物名称	最大排放速率/最大排放浓度	年工作时间 (h/a)	年排放量 (t/a)	排气筒编号
有组织	原液搅	VOCs	1.24×10 ⁻² kg/h	2400	0.0298	DA001

废气	拌废气					
	油烟	油烟	0.4mg/m ³	600	0.0010	/

现有项目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为：有组织VOCs：0.042t/a，油烟：0.006t/a，符合要求。

（3）噪声污染源分析：

现有项目主要噪声源为设备运行噪声，通过采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隔墙隔声等措施后，边界噪声可以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3类标准，及昼间≤65dB(A)，夜间≤55dB（A）的要求。

现有项目噪声依据例行监测报告等数据进行核算，具体详见下表。

表 2-12 现有项目厂界噪声监测结果表 单位：dB（A）

监测点位	监测日期	时段	监测结果	标准值	达标情况
东北厂界外 1m N1	2024.3.25	09:52-09:57	56	65	达标
东南厂界外 1m N1		10:04-10:09	58	65	达标
西南厂界外 1m N1		10:15-10:20	56	65	达标
西北厂界外 1m N1		10:24-10:29	57	65	达标

（4）固体废物：

现有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有生活垃圾、餐厨废弃物、废纸箱、废活性炭（棉）、原料包装桶等，废活性炭（棉）、原料包装桶等危险废物收集后委托持有危废经营许可证的单位处理。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餐厨废弃物委托环保部门许可的单位处置，废纸箱收集后统一处理。

现有项目采取污染防治措施后，污染物可实现达标排放，对外环境影响很小。

2.4.5 现有项目存在的环境问题和整改措施

主要存在问题

（1）现有项目活性炭填充量为 0.15t/a，低于 VOCs 产生量的 5 倍。

“以新带老”整改措施：

（1）提高活性炭填充量，三个月更换活性炭。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 环境 质量 现状	3.1 区域环境质量现状				
	3.1.1 环境空气质量现状				
	(1) 基本污染物				
	本项目所在地为环境空气功能区二类，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二级标准。评价基准年选择 2024 年为评价基准年，采用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公开发布的环境空气质量现状数据。根据《南京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2024 年版）》，2024 年南京市环境空气六项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如下：				
	表 3-1 空气环境质量现状监测表（单位：μg/m³）				
	污 染 物	年评价指标	评价标准	现状浓度	达标情况
	S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60	6	达标
	N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40	24	达标
	PM ₁₀	年平均质量浓度	70	46	达标
	CO	第95百分位数日平均质量浓度	4000	0.9	达标
	O ₃	日最大8小时滑动第90百分位数日平均质量浓度	160	162	超标
	PM _{2.5}	年平均质量浓度	35	28.3	达标
	根据《南京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2024 年版）》，全市环境空气质量达到二级标准的天数为 314 天，同比增加 15 天，达标率为 85.8%，同比上升 3.9 个百分点。其中，达到一级标准天数为 112 天，同比增加 16 天；未达到二级标准的天数为 52 天（轻度污染 47 天，中度污染 5 天），主要污染物为 O ₃ 和 PM _{2.5} 。各项污染物指标监测结果：PM _{2.5} 年均值为 28.3μg/m³，达标，同比下降 1.0%；PM ₁₀ 年均值为 46μg/m³，达标，同比下降 11.5%；NO ₂ 年均值为 24μg/m³，达标，同比下降 11.1%；SO ₂ 年均值为 6μg/m³，达标，同比持平；CO 日均浓度第 95 百分位数为 0.9mg/m³，达标，同比持平；O ₃ 日最大 8 小时浓度第 90 百分位数为 162μg/m³，超标 0.01 倍，同比下降 4.7%，超标天数 38 天，同比减少 11 天。				
	项目所在区域为城市环境空气质量不达标区。为此，南京市提出了大气				

	污染防治要求，需贯彻落实《关于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实施意见》，紧盯环境空气质量改善目标任务，以减碳和治污协同推进、PM_{2.5}和O₃协同防控、VOCs和NO_x协调治理为主线，全面开展大气污染防治攻坚。制定实施“1+6”大气污染防治工作方案，围绕臭氧防控、工地提标、机动车防控、餐饮整治、工业企业提标、氮氧化物控制等领域实施重点防治。签订部门、板块目标责任书，压实治气责任。制定《南京市环境空气质量监测站点点位长制管理办法》，实施两级点位长责任制。制定《南京市空气质量月度考核奖惩办法》，实行板块、街道空气质量财政资金奖惩。采取上述措施后，区域环境空气质量将得到有效改善。 3.1.2 水环境 根据《2024年南京市环境状况公报》，全市水环境质量总体处于良好水平，纳入江苏省“十四五”水环境考核目标的42个地表水断面水质优良（《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III类及以上）率100%，无丧失使用功能（劣V类）断面。 3.1.3 声环境 根据《2024年南京市环境状况公报》，全市监测区域声环境点533个。城区区域声环境均值55.1dB，同比上升1.6dB；郊区区域噪声环境均值52.3dB，同比下降0.7dB。全市监测道路交通声环境点247个。城区道路交通声环境均值为67.1dB，同比下降0.6dB；郊区道路交通声环境均值65.7dB，同比下降0.4dB。全市功能区声环境监测点20个，昼间达标率为97.5%，夜间达标率为82.5%（2024年，全市功能区声环境监测点位及评价方式均发生改变）。 3.1.4 生态环境 本项目不在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内，无需进行生态现状调查。 3.1.5 电磁辐射 本项目无需对电磁辐射现状开展监测与评价。 3.1.6 土壤、地下水环境 本项目位于江苏省南京市高淳区秀山路63号3幢，建设区域已完全硬
--	---

	化并做防渗处理，不存在土壤、地下水污染途径，因此，不进行土壤、地下水的环境质量现状调查。																																														
环境保护目标	3.2 环境保护目标 本项目位于南京市高淳区秀山路 63 号 3 幢，以厂区西南角为坐标原点，根据建设项目的周边情况，本项目周边 500m 范围内大气环境保护目标见下表 3-2，主要环境保护目标见表 3-3。 表 3-2 主要环境保护目标表 <table><tr><th>环境要素</th><th>名称</th><th>相对位置</th><th>相对厂界距离 m</th><th>保护对象</th><th>环境保护目标（功能要求）</th></tr><tr><td>空气环境</td><td>金陵汇淳学校（含高淳区汇淳幼儿园）</td><td>S</td><td>470</td><td>学校</td><td>《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含修改单）中二类区</td></tr></table> 表 3-3 项目主要环境保护目标 <table><tr><th rowspan="2">环境要素</th><th rowspan="2">名称</th><th colspan="2">坐标（m）</th><th rowspan="2">保护对象</th><th rowspan="2">方位</th><th rowspan="2">距离 m</th><th rowspan="2">环境保护目标（功能要求）</th></tr><tr><th>X</th><th>Y</th></tr><tr><td>声环境</td><td colspan="7">厂界外 50 米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td></tr><tr><td>地下水</td><td colspan="7">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无地下水保护目标</td></tr><tr><td>生态环境</td><td colspan="7">不涉及</td></tr></table>	环境要素	名称	相对位置	相对厂界距离 m	保护对象	环境保护目标（功能要求）	空气环境	金陵汇淳学校（含高淳区汇淳幼儿园）	S	470	学校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含修改单）中二类区	环境要素	名称	坐标（m）		保护对象	方位	距离 m	环境保护目标（功能要求）	X	Y	声环境	厂界外 50 米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							地下水	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无地下水保护目标							生态环境	不涉及						
	环境要素	名称	相对位置	相对厂界距离 m	保护对象	环境保护目标（功能要求）																																									
	空气环境	金陵汇淳学校（含高淳区汇淳幼儿园）	S	470	学校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含修改单）中二类区																																									
	环境要素	名称	坐标（m）		保护对象	方位	距离 m	环境保护目标（功能要求）																																							
			X	Y																																											
声环境	厂界外 50 米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																																														
地下水	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无地下水保护目标																																														
生态环境	不涉及																																														
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	3.3 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																																														
	3.3.1 废气排放标准 建设项目废气主要为模压、吸塑、注塑产生的非甲烷总烃、苯乙烯、甲苯、乙苯、臭气浓度、颗粒物以及食堂油烟。 有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苯乙烯、甲苯、乙苯、单位产品非甲烷总烃排放量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表 5 标准，油烟排放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臭气浓度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中标准值，详见下表 3-4。 无组织废气（厂区）：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中表 2 标准，详见下表 3-5。																																														

无组织废气（厂界）：厂界非甲烷总烃、甲苯、颗粒物无组织排放限值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表 9，厂界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一级标准，详见表 3-6。

表 3-4 大气污染物有组织排放限值

污染源/排气筒	污染物名称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标准来源
模压、吸塑、注塑/DA002	非甲烷总烃	60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
	苯乙烯	20	
	甲苯	8	
	乙苯	50	
	臭气浓度	2000（无量纲）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44-93）
/	单位产品非甲烷总烃排放量/(kg/t)	0.3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
食堂	油烟	2	《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

表 3-5 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

污染物	排放限值 (mg/m ³)	限值含义	无组织排放监控位置
NMHC	6	厂区内监控点处1h平均浓度值	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
	20	厂区内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表 3-6 厂界无组织排放限值

污染物	排放限值 (mg/m ³)	标准来源
NMHC	4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
甲苯	0.8	
颗粒物	1.0	
臭气浓度	10（无量纲）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44-93）

3.3.2 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本项目新增污水为生活污水（含食堂废水），生活污水（含食堂废水）经化粪池、隔油池处理后接管高淳新区污水处理厂。项目废水中 COD、SS 接管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氨氮、总氮、总磷、动植物油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中 B 等级标准，尾水排放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一级 A 标准。具体数值见下表：

表 3-7 生活污水接管、排放标准（单位：mg/L）

项目	接管标准	污水处理厂污水排放标准
pH	6.5-9.5（无量纲）	6-9（无量纲）
COD	500	50
SS	400	10
氨氮	45	5(8)
总磷	8	0.5
动植物油	100	1
总氮	70	15

注：括号外数值为水温>12℃的控制指标，括号内数值≤12℃时的控制指标

3.3.3 噪声排放标准

项目营运期间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区标准。

表 3-8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单位：dB(A)

类别	昼间	夜间
3 类	65	55

3.3.4 固废贮存标准

生活垃圾的贮存与处置参照执行《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 157 号）；一般工业固废贮存执行《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完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环境管理的通知》（苏环办〔2023〕327 号）、《固体废物处理处置工程技术导则》（HJ2035-2013）相关规定；危险废物贮存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相关规定》（HJ 1276-2022）、《江苏省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工作意见》（苏环办〔2024〕16 号）。

总量 控制 指标	3.4 本项目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										
	(1) 废气										
	本项目建成后，有组织：VOCs（包含苯乙烯、甲苯、乙苯）$\leq 0.1117\text{t/a}$，苯乙烯$\leq 0.0003\text{t/a}$，甲苯$\leq 0.0095\text{t/a}$，乙苯$\leq 0.0074\text{t/a}$，油烟$\leq 0.0015\text{t/a}$；无组织：VOCs（包含苯乙烯、甲苯、乙苯）$\leq 0.1241\text{t/a}$，苯乙烯$\leq 0.0004\text{t/a}$；甲苯$\leq 0.0105\text{t/a}$，乙苯$\leq 0.0082\text{t/a}$，颗粒物$\leq 0.02\text{t/a}$。全厂有组织：VOCs（包含苯乙烯、甲苯、乙苯）$\leq 0.1537\text{t/a}$，苯乙烯$\leq 0.0003\text{t/a}$，甲苯$\leq 0.0095\text{t/a}$，乙苯$\leq 0.0074\text{t/a}$，油烟$\leq 0.0075\text{t/a}$，全厂无组织：VOCs（包含苯乙烯、甲苯、乙苯）$\leq 0.2889\text{t/a}$，苯乙烯$\leq 0.0004\text{t/a}$，甲苯$\leq 0.0105\text{t/a}$，乙苯$\leq 0.0082\text{t/a}$，颗粒物$\leq 0.02\text{t/a}$。										
	(2) 废水										
总量 控制 指标	本项目建成后，生活及食堂废水污染物(接管/排入环境)：废水量$\leq 614.4/614.4\text{t/a}$，COD$\leq 0.2074/0.0307\text{t/a}$，SS$\leq 0.1459/0.0061\text{t/a}$，氨氮$\leq 0.0165/0.0031\text{t/a}$，TN$\leq 0.0269/0.0092\text{t/a}$，TP$\leq 0.0027/0.0003\text{t/a}$，动植物油$\leq 0.0046/0.0006\text{t/a}$；全厂废水污染物（接管/排入环境）：废水量$\leq 11274.4/11274.4\text{t/a}$，COD$\leq 3.3774/0.5637\text{t/a}$，SS$\leq 1.6859/0.1127\text{t/a}$，氨氮$\leq 0.1155/0.0564\text{t/a}$，TN$\leq 0.0269/0.0092\text{t/a}$，TP$\leq 0.0137/0.0056\text{t/a}$，动植物油$\leq 0.0506/0.0113\text{t/a}$，石油类$\leq 0.058/0.0107\text{t/a}$。										
	(3) 固废										
	各类固体废弃物均得到妥善处理处置，无需申请总量。										
	表3-9 全厂污染物排放总量表（t/a）										
种类	污染物名称		原项目接管量	原项目排放量	本工程			“以新带老”削减量	排放增减量	外排环境量	全厂排放量
					产生量	削减量	排放量				
废气	有组织	VOCs	0	0.042	0.945	0.8505	0.0945	0	+0.0945	0.1365	0.1365
		油烟	0	0.006	0.0038	0.0023	0.0015	0	+0.0015	0.0075	0.0075
		苯乙烯	0	0	0.0025	0.0022	0.0003	0	+0.0003	0.0003	0.0003

			甲苯	0	0	0.0945	0.085	0.0095	0	+0.0095	0.0095	0.0095
			乙苯	0	0	0.0737	0.0663	0.0074	0	+0.0074	0.0074	0.0074
			臭气浓度	0	0	/	/	/	0	/	/	/
			VOCs	0	0.2248	0.105	0	0.105	0.06	+0.105	0.2698	0.2698
			苯乙 烯	0	0	0.0004	0	0.0004	0	+0.0004	0.0004	0.0004
			甲苯	0	0	0.0105	0	0.0105	0	+0.0105	0.0105	0.0105
			乙苯	0	0	0.0082	0	0.0082	0	+0.0082	0.0082	0.0082
			臭气浓度	0	0	/	/	/	/	/	/	/
			颗粒物	0	0	0.02	0	0.02	/	+0.02	0.02	0.02
		废 水	废水量	10660	10660	614.4	0	614.4	0	+614.4	11274.4	11274.4
			COD	3.17	0.5330	0.2688	0.2381	0.0307	0	+0.0307	0.5637	3.3774
			SS	1.54	0.1066	0.1882	0.1821	0.0061	0	+0.0061	0.1127	1.6859
			氨氮	0.099	0.0533	0.0165	0.0134	0.0031	0	+0.0031	0.0564	0.1155
			TN	0	0	0.0269	0.0177	0.0092	0	+0.0092	0.0092	0.0269
			TP	0.011	0.0053	0.0027	0.0024	0.0003	0	+0.0003	0.0056	0.0137
			动植物油	0.046	0.0107	0.0276	0.027	0.0006	0	+0.0006	0.0113	0.0506
			石油类	0.058	0.0107	0	0	0	0	0	0.0107	0.058
		固 废	生活垃圾	42.074	0	5.76	5.76	0	0	0	0	0
			一般固废	1	0	111	111	0	0	0	0	0
			危险废物	2.55	0	6.0505	6.0505	0	0	0	0	0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 期环 境保 护措 施	4.1 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 本项目依托现有厂房，无需进行土建，施工期主要进行相关设备的调试安装，故施工期影响较小，本次环评不做详细分析。
运营 期环 境影 响和 保护 措施	4.2 废气环境影响及治理措施 4.2.1 污染源分析 本项目营运期废气主要为模压、吸塑、注塑废气、投料粉尘以及食堂油烟。 ①挥发性有机物（以非甲烷总烃计） 本项目塑料片材/卷材、淋膜片材/卷材模压过程中会产生少量有机废气，参考《空气污染物排放和控制手册》（美国国家环保局）中的VOCs产污系数为0.35kg/t原料，该工序原料使用量为600t（含塑料片材/卷材400吨，淋膜片材/卷材200吨），则模压废气产生量为0.21t/a，集气罩收集效率为90%，则有组织废气产生量为0.1890t/a，无组织废气产生量为0.021t/a。 本项目吸塑过程中会产生吸塑废气，参照《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中的塑料制品行业系数手册-2926吸塑、裁切的挥发性有机物产污系数：1.90千克/吨—产品。吸塑生产线年产量为40万套，产品重量合计为300吨，则项目废气产生量为0.57t/a，集气罩收集效率为90%，则吸塑工艺过程中有组织废气产生量为0.513t/a，无组织废气产生量为0.057t/a。 本项目烘料注塑过程中会产生废气，参照《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中的塑料制品行业系数手册-2926配料混合挤出/注（吹）塑的挥发性有机物产污系数：2.70千克/吨—产品。注塑生产线年产量为100吨（含产品、边角料、次品），则项目产生废气量为0.27t/a，集气罩收集效率为90%，则注塑工艺过程中有组织废气产生量为0.243t/a，无组织废气产生量为0.027t/a。 ②苯乙烯

	根据《丙烯腈一丁二烯一苯乙烯塑料残留单体含量的研究》（李丽，炼油与化工[J].2016(6):62-63），塑料卷材/片材、淋膜卷材/片材中苯乙烯残留单体含量按照25.55mg/kg计算，本项目含苯乙烯单体的塑料片材/卷材、淋膜片材/卷材重量为100吨，则模压、吸塑工序的苯乙烯产生量为0.0026t/a，本项目集气罩收集效率为90%，则有组织苯乙烯产生量为0.0023t/a，无组织废气产生量为0.0003t/a。 根据《丙烯腈一丁二烯一苯乙烯塑料残留单体含量的研究》（李丽，炼油与化工[J].2016(6):62-63），塑料粒子中苯乙烯单体残留量按照25.55mg/kg计算，本项目SEBS、SBS塑料粒子使用量分别为5t/a，则烘料注塑工序的苯乙烯产生量为0.0003t/a，集气罩收集效率为90%，则烘料注塑工序有组织苯乙烯产生量为0.0002t/a，无组织废气产生量为0.0001t/a。 甲苯：本项目甲苯产污系数参照《南京泰宇材料科技有限公司高分子改性塑料颗粒项目验收监测报告》挤出废气排气筒监测数据，特征因子甲苯产生量占非甲烷总烃的10%，则甲苯废气产生量为0.105t/a，集气罩收集效率为90%，则有组织产生量为0.0945t/a，无组织产生量为0.0105t/a。 乙苯：本项目乙苯产污系数参照《南京泰宇材料科技有限公司高分子改性塑料颗粒项目验收监测报告》挤出废气排气筒监测数据，特征因子乙苯产生量占非甲烷总烃的7.8%，则乙苯废气产生量为0.0819t/a，集气罩收集效率为90%，则有组织产生量为0.0737t/a，无组织产生量为0.0082t/a。 模压、吸塑、注塑废气均经出口集气罩收集（收集效率90%），后通过一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效率90%）后经过新增的一根排气筒（DA002）排放。 食堂油烟：扩建项目新增就餐人数为32人次/d计，人均消耗油量为20g/人·d，年用油量为0.192t/a，烹饪过程中分解、挥发按2%计，油烟按每天4个小时计，有两个灶头，排风量为4000m³/h，则油烟产生量为0.0038t/a，采用油烟净化装置，净化效率为60%，则油烟排放量为0.0015t/a。 投料粉尘：本项目注塑脚垫投料过程产生粉尘，粉尘产生量类比同类项
--	---

目，颗粒物按照原辅量的0.02%计，则本项目颗粒物产生量为0.02t/a，采用无组织排放。

本项目单位产品非甲烷总烃排放量 $\leq 0.1117/1000 \times 1000 = 0.1117\text{kg/t}$ ，符合标准要求。

表4-1 本项目有组织废气产生及排放情况

工序	污染物	污染源	风量 m³/h	核算 方法	产生情况			处理措施		排放情况			排放 时间 h/a
					浓度 mg/m³	速率 kg/h	产生量 t/a	工 艺	去 除 率%	浓度 mg/m³	速率 kg/h	排放量 t/a	
模 压、 吸 塑、 注 塑	VO Cs	DA002	13300	产 污 系 数	29.605 3	0.393 8	0.945	二 级 活 性 炭 吸 附	90	2.9605	0.0394	0.0945	2400
	苯 乙 烯				0.0783	0.001	0.0025			0.0075	0.0001	0.0003	
	甲 苯				2.9605	0.039 4	0.0945			0.2961	0.0039	0.0095	
	乙 苯				2.3089	0.030 7	0.0737			0.2309	0.0031	0.0074	
	臭 气 浓 度			/	/	/	/			/	/	/	
食堂 油烟	油 烟	/	4000	/	0.8	0.003 2	0.0038	油 烟 进 化 器	60	0.325	0.0013	0.0015	1200

表4-2 本项目无组织废气产生及排放情况

产污 车间	产污环 节	污染物	产生 量 t/a	产生速 率 kg/h	排放 量 t/a	排放速率 kg/h	源面 积 m²	源高 m
3#厂 房	模压、 吸塑、 注塑	VOCs	0.105	0.0438	0.105	0.0438	1800	6.3
		苯乙烯	0.0004	0.0002	0.0004	0.0002		
		甲苯	0.0105	0.0044	0.0105	0.0044		
		乙苯	0.0082	0.0034	0.0082	0.0034		
		臭气浓度	/	/	/	/		
	投料	颗粒物	0.02	0.0083	0.02	0.0083		

表4-3 本项目扩建完成后排口污染物排放情况

污染源	坐标		排气筒参数				污染 物	排放 速率	排放 浓度
	经度	纬度	高度 m	内	温	风量			

				径 m	度 °C	m ³ /h		kg/h	mg/m ³
DA002	118.93846 6	31.38025 6	15	0. 6	40	1330 0	VOC s	0.039 4	2.960 5
							苯乙 烯	0.000 1	0.007 8
							甲苯	0.003 9	0.296 1
							乙苯	0.003 1	0.230 9
							臭气 浓度	/	/

4.2.2 废气排放口基本情况

表4-4 废气产生及排放情况

产物 环节	污染物	排放 方式	治理措施			排放口基本情况						
			工艺	效率 /%	是否 为可 行技术	高度/m	内 径 /m	温 度 /℃	编号及 名称	坐标		类型
										经度	纬度	
模 压、吸 塑、注 塑	VOCs	有 组 织	二 级 活 性 炭 吸 附	90%	是	15	0.6	40	DA002	118.938466	31.380256	一 般 排 放 口
	苯乙烯											
	甲苯											
	乙苯											
	臭气浓度			/								

4.2.3 非正常工况

该项目非正常排放考虑污染物排放控制措施达不到应有效率从而发生非正常排放，一般十分钟内可以恢复正常。一般性事故的非正常排放概率约 2~3 年 1 次，为小概率事件。

该项目非正常工况考虑活性炭吸附装置运行不稳定或不能运行，导致 VOCs、苯乙烯、甲苯、乙苯废气直接外排，非正常工况下项目污染物的产生及排放量见下表。

表 4-5 项目非正常工况排放汇总表

非正常 排放源	非正常排放 原因	污染物	非正常排放 浓度 (mg/m ³)	单次持续时 间	年发生频 次	措施
------------	-------------	-----	-------------------------------------	------------	-----------	----

DA002	环保设备故障	VOCs	29.6053	10min	1 次/2~3 年	停产检修
		苯乙烯	0.0783			
		甲苯	2.9605			
		乙苯	2.3089			
		臭气浓度	/			

非正常工况下，DA002 排气筒 VOCs、苯乙烯、甲苯、乙苯超标，对环境的影响较大。

非正常工况下应采取以下措施：本次评价要求，建设单位定期对车间有机废气处理措施及其他环保设施进行维护和保养，一旦发现设施运行异常，应停止生产，迅速抢修或更换，待废气处理设施运行正常后恢复生产。

4.2.4 废气监测计划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橡胶和塑料制品》（HJ1207-2021）中的相关规定，营运期废气监测计划见下表。

制定本项目废气监测计划，详见下表。

表 4-6 废气常规环境监测计划

类别	监测位置	监测因子	监测频率	监测单位
废气	DA002（新增）	非甲烷总烃	每半年监测一次	有资质监测单位
		苯乙烯、甲苯、乙苯、臭气浓度	每年监测一次	
	现有排气筒（DA001）	非甲烷总烃	每半年监测一次	
	无组织厂界	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甲苯、乙苯、苯乙烯	每年监测一次	

4.2.5 废气治理措施可行性分析

脚垫、后尾箱垫生产过程中模压、吸塑、注塑工段产生的废气通过设备排气口上方的集气罩收集，通过二级活性炭设施处理后由 15m 高的排气筒（DA002）排放。



```

graph LR
    A[模压、吸塑、注塑废气] --> B[集气罩收集]
    B --> C[二级活性炭吸附+15m排气筒 DA002]

```

图 4-1 废气治理措施

(1) 收集措施和风量核算

按照《环境工程设计手册》中的有关公式，则按照以下经验公式计算出各设备所需的风量 L：

$$L=3600(5X^2+F) \times V_x$$

式中：X—集气罩至污染源的距离（m）；

F—集气罩罩口面积（m²）；

V_x—控制风速（m/s）。

本项目车间共有 8 条生产线。模压、吸塑、注塑机上方设置集气罩，集气罩边长 0.5m（面积约为 0.25m²），在设备废气出口 0.3m 处，V_x 以 0.5m/s 计，经计算单个集气罩的风量为 1260m³/h，废气收集风量合计 10080m³/h，故本次环评 1#的设计风量为 13300m³/h。根据《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和《挥发性有机物治理实用手册（第二版）》等技术规范，废气收集系统集气罩无组织排放位置控制风速不低于 0.3m/s，本项目集气罩收集效率考虑 90%可满足要求。

(2) 技术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营运期间模压、吸塑、注塑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经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由 15m 高排气筒（DA002）排放。

参照《排污许可证申请和核发技术规范 橡胶和塑料制品工业》排污单位废气防治推荐可行技术，挥发性废气推荐可行技术为除尘、喷淋、吸附、热力燃烧、催化燃烧、低温等离子体、UV 光氧化/光催化、生物法、以上组合技术。因此，本项目选取的废气处理措施可行。

“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工程实例：根据《江门市新会区德江塑料厂塑料制品生产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的监测数据，片材、吸塑工艺废气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排放，监测数据具体见表 4-7。

表 4-7 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工程实例

采用日期	排气筒编号	处理前非甲烷总烃		处理后非甲烷总烃		处理效率
		产生浓度 mg/m ³	产生速率 kg/h	产生浓度 mg/m ³	产生速率 kg/h	
2019.1.5	FQ01	9.2	0.14	0.88	0.013	90.7
		9.06	0.14	0.88	0.013	90.7

		9.64	0.15	0.86	0.013	91.3
2019.1.5	FQ01	9.66	0.15	0.84	0.012	92
		9.11	0.14	0.87	0.013	90.7
		9.45	0.15	0.85	0.013	91.3

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活性炭吸附原理：

活性炭是一种多孔性的含碳物质，它具有高度发达的孔隙构造，活性炭的多孔结构为其提供了大量的表面积，能与气体（杂质）充分接触，从而赋予了活性炭所特有的吸附性能。活性炭表面上存在着未平衡和未饱和的分子引力或化学键力，当此活性炭表面与气体接触时，就能吸着气体分子，使其富集并保持在活性炭表面。利用活性炭表面的吸附能力，使废气与大表面的活性炭相接触，废气中的污染物被吸附在活性炭表面上，使其与气体混合物分离，达到净化目的。活性炭吸附属于深度处理，起始处理效率可达 100%，随着时间的推移和吸附的进行，活性炭趋于饱和，处理效率下降，但在处理效率减小到一定程度前更换活性炭即可维持吸附装置的去除效率在较高的水平上，使外排废气稳定达标。本次扩建项目活性炭参数、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相关参数见下表。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气为 VOCs、苯乙烯、甲苯、乙苯废气，拟采取二级活性炭吸附工艺，设计工艺满足《吸附法工业有机废气治理工程技术规范》（HJ2026-2013），并且及时更换活性炭，整套系统处理效率可以达到 90%。随着时间的推移和吸附的进行，活性炭趋于饱和，处理效率下降，但在处理效率减小到一定程度前更换活性炭即可维持吸附装置的去除效率在较高的水平上，使外排废气稳定达标。因此，本项目采用的二级活性炭吸附有机废气的处理措施，VOCs、苯乙烯、甲苯、乙苯废气的排放速率、排放浓度均满足江苏省《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中要求。

表 4-8 活性炭参数、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相关参数

活性炭种类	比表面积 m²/g	装填密度 g/cm³
颗粒活性炭	850	0.35-0.55

	设计参数	处理风量 13300m³/h
	主要设备	吸附箱、风机
(3) 排气筒设置可行性分析 ①排气筒设置合理性 根据《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含 2024 年修改单) 要求, 排气筒高度不低于 15m (因安全考虑或有特殊工艺要求的, 以及装置区污水池处理设施除外), 具体高度以及与周围建筑物的相对高度关系应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确定。本项目的排气筒高度设置为 15m, 建设项目所在地地势平坦。本项目排气筒高度满足相关排放标准限值, 污染物能够很好扩散, 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符合国家的相关要求。 本项目通过生产车间合理布局, 遵循同类排气筒合并的原则, 尽量减少排气筒设置。企业在项目工艺设计时已考虑到自身的特点, 对生产废气通过合理规划布局, 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含 2024 年修改单) 中的规定。 ②排气筒规范化要求 建设单位应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GB/T16157-1996) 关于采样位置的要求, 排气筒应设置检测采样孔。采样位置应优先选择在垂直管段, 应避开烟道弯头和断面急剧变化的部位。采样位置应设置在距弯头、阀门、变径管下游方向不小于 6 倍直径, 和距上述部件上游方向不小于 3 倍直径处, 对矩形烟道, 其当量直径 $D=2AB/(A+B)$, 式中 A、B 为边长。在选定的测定位置上开设采样孔, 采样孔内径应不小于 80mm, 采样孔管应不大于 50mm, 不使用时应用盖板、管堵或管帽封闭, 当采样孔仅用于采集气态污染物时, 其内径应不小于 40mm。同时为检测人员设置采样平台, 采样平台应有足够的工作面积使工作人员安全、方便地操作, 平台面积应不小于 1.5m², 并设有 1.1m 高的护栏, 采样孔距平台面约为 1.2~1.3m。 综上所述, 本项目采用的废气处理工艺成熟、技术可靠、运行稳定、成		

	本和运行费用均较低、经济合理，废气治理措施工艺、技术、经济可行。 （4）无组织污染防治措施分析 本项目无组织废气排放污染物主要为 VOCs、苯乙烯、甲苯、乙苯、颗粒物等。本项目无组织废气管控过程，主要由以下几个方面进行管控： ①源头控制。尽量采用不含挥发性有机物或者挥发性有机物含量低的原材料进行生产，从源头上减少生产过程中挥发性有机物的排放。 ②过程控制。对生产过程中会产生 VOCs、苯乙烯、甲苯、乙苯、颗粒物等的环节进行设备改良，增强空间的密闭性，在生产过程中减少 VOCs、苯乙烯、甲苯、乙苯、颗粒物等的逸散。 ③加强管理。对设备、管道经常检查、检修，保持装置气密性良好。对企业 VOCs、苯乙烯、甲苯、乙苯、颗粒物等无组织排放点进行监测，关注无组织排放情况。加强操作工的培训和管理，所有操作严格按照既定的规程进行，以减少人为造成的对环境的污染。 ④加强车间整体通风换气，屋顶设置气窗或无动力风帽，四周墙壁高位设置壁式轴流风机，使车间内的无组织废气高处排放。在满足安全生产的情况下，尽量使车间内无组织排放的有机废气以有组织排放的形式达标排放。 ⑤在厂区外侧设置绿化带，种植对废气具有良好吸附效果的植被以降低无组织排放的影响。 通过以上无组织管控措施，VOCs、甲苯、颗粒物废气排放能达到《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中相关标准限值要求。 综上所述，本项目产生的各类废气均能达标排放，采取的废气治理措施合理可行。 4.2.6 废气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所在区域环境为不达标区，周边 500m 范围内存在环境保护目标。但综合分析，本项目废气治理措施可行，废气排放满足标准要求。因此，项目废气排放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	---

4.3 废水环境影响及治理措施

4.3.1 污染源分析

根据工程分析及水量平衡可知，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食堂废水。

表 4-9 本项目新增废水产生及排放情况一览表

项目	废水产生量 (t/a)	污染物名称	污染物产生量		治理措施	污染物接管量		污染物外排量	
			浓度 (mg/L)	产生量 (t/a)		浓度 (mg/L)	接管量 (t/a)	浓度 (mg/L)	排放量 (t/a)
生活污水	384	COD	400	0.1536	化粪池	300	0.1152	/	/
		SS	250	0.096		200	0.0768	/	/
		NH ₃ -N	25	0.0096		25	0.0096	/	/
		TN	40	0.0154		40	0.0154	/	/
		TP	4	0.0015		4	0.0015		
食堂废水	230.4	COD	500	0.1152	隔油池	400	0.0922	/	/
		SS	400	0.0922		300	0.0691	/	/
		NH ₃ -N	30	0.0069		30	0.0069	/	/
		TN	50	0.0115		50	0.0115	/	/
		TP	5	0.0012		5	0.0012	/	/
		动植物油类	120	0.0276		20	0.0046	/	/
综合废水	614.4	COD	437.5	0.2688	/	337.5	0.2074	50	0.0307
		SS	306.25	0.1882		237.5	0.1459	10	0.0061
		NH ₃ -N	26.875	0.0165		26.875	0.0165	5	0.0031
		TN	43.75	0.0269		43.75	0.0269	15	0.0092
		TP	4.375	0.0027		4.375	0.0027	0.5	0.0003
		动植物油类	45	0.0276		7.5	0.0046	1	0.0006

4.3.2 废水排放基本情况

表 4-10 废水类别、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信息表

序号	废水类别	污染物种类	排放规律	污染治理设施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设施是否符合要求	排放口类型
				污染治理设施编号	污染治理设施名称	污染治理设施工艺			

1	生活污水	COD SS NH ₃ -N、 TP、TN	间接排 放流量 不稳定	TW001	化粪池	/	DW001	是	■企业总排 口雨水排放 口清静下水 排放 口温排水排 放 口车间或车 间处理设施 排放口
2	食堂污水	COD SS NH ₃ -N、 TP、TN 动植物油	间接排 放流量 不稳定	TW002	隔油池	/			

表 4-11 废水间接排放口基本情况表

序号	排放口 编号	排放口地理坐标		排放 去向	排放 规律	间 歇 排 放 时 段	容纳污水处理厂信息		
		经度	纬度				名称	污染物 种类	国家或地方污 染物排放标准 限值（mg/L）
1	DW001	118.938576	31.380140	高淳 新区 污水 处理 厂	连续 排放 流量 不稳 定	/	高淳 新区 污 水 处 理 厂	COD	50
								SS	10
								NH ₃ -N	5
								TN	15
								TP	0.5
								动植物油	1

本项目废水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见下表。

表 4-12 废水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表

序号	排放口 编号	污染物种 类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及其他按规定商定的排放协 议
			浓度限值（mg/L）
1	DW001	COD	500
2		SS	400
3		NH ₃ -N	45
4		TN	70
5		TP	8
6		动植物油	100

本项目废水污染物排放信息见下表。

表 4-13 废水污染物排放信息表

序号	排放口编 号	污染 物种	排放浓度 mg/L	新增日排 放量 kg/d	全厂日 排放量	新增年排 放量 t/a	全厂年排 放量 t/a
----	-----------	----------	--------------	-----------------	------------	----------------	----------------

			类			kg/d		
	1	DW001	COD	337.5	0.6912	11.2580	0.2074	3.3774
	2		SS	237.5	0.4864	5.6197	0.1459	1.6859
	3		NH ₃ -N	26.875	0.0550	0.3850	0.0165	0.1155
	4		TN	43.75	0.0896	0.0897	0.0269	0.0269
	5		TP	4.375	0.0090	0.0457	0.0027	0.0137
	6		动植物 油类	7.5	0.0154	0.1687	0.0046	0.0506
	7		石油 类	0	0	0.1933	0	0.058
	全厂排放口合计			COD			0.2074	3.3774
				SS			0.1459	1.6859
				NH ₃ -N			0.0165	0.1155
				TN			0.0269	0.0269
				TP			0.0027	0.0137
				动植物油类			0.0046	0.0506
				石油类			0	0.058

4.3.3 废水监测计划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橡胶和塑料制品工业》（HJ1121-2020），单独生活污水无需进行废水监测，本项目无需进行废水监测。

4.3.4 废水治理措施可行性分析

项目废水主要有生活污水和食堂废水，生活污水量为 384t/a，食堂废水量为 230.4t/a，生活污水依托现有化粪池处理，与经现有隔油池处理的食堂废水一起接管至高淳新区污水处理厂处理，处理达标后的尾水排放至官溪河。

（1）废水污染治理设施可行性

①隔油池

隔油池是利用废水中悬浮物和水的比重不同而达到分离的目的。隔油池的构造多采用平流式，含油废水通过配水槽进入平面为矩形的隔油池，沿水平方向缓慢流动，在流动中油品上浮水面，由集油管或设置在池面的刮油机推送到集油管中流入脱水罐。在隔油池中沉淀下来的重油及其他杂质，积聚到池底污泥斗中，通过排泥管进入污泥管中。经过隔油处理的废水则溢流入

	排水渠排出池外，进行后续处理，以去除乳化油及其他污染物。 ②化粪池 化粪池是处理粪便并加以过滤沉淀的设备。其原理是固化物在池底分解，上层的水化物体，进入管道流走，防止了管道堵塞，给固化物体（粪便等垃圾）有充足的时间水解。化粪池指的是将生活污水分格沉淀，及对污泥进行厌氧消化的小型处理构筑物。 本项目食堂废水经隔油池处理、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处理后的综合废水水质达到接管水质标准后，经规范化接管口接管至高淳新区污水处理厂，不直接排放。综上，本项目使用隔油池和化粪池处理废水是可行的。 （2）接管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建成后，废水排放量共计 614.4t/a (2.048t/d)，主要污染物为 COD、SS、氨氮、TP、TN、动植物油，废水接管至高淳区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不直接排放，本次主要对依托污水处理设施环境可行性进行分析。 高淳于 2002 年投资建设了日处理量为 20000t/d 污水处理厂，2009 年对其进行扩建实施了污水处理厂二期扩建工程，使其处理能力达到 40000t/d，出水标准提高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的一级 A 标准。高淳新区污水处理厂二期工程采用多点进水倒置 A²/O 工艺，具体流程见下图。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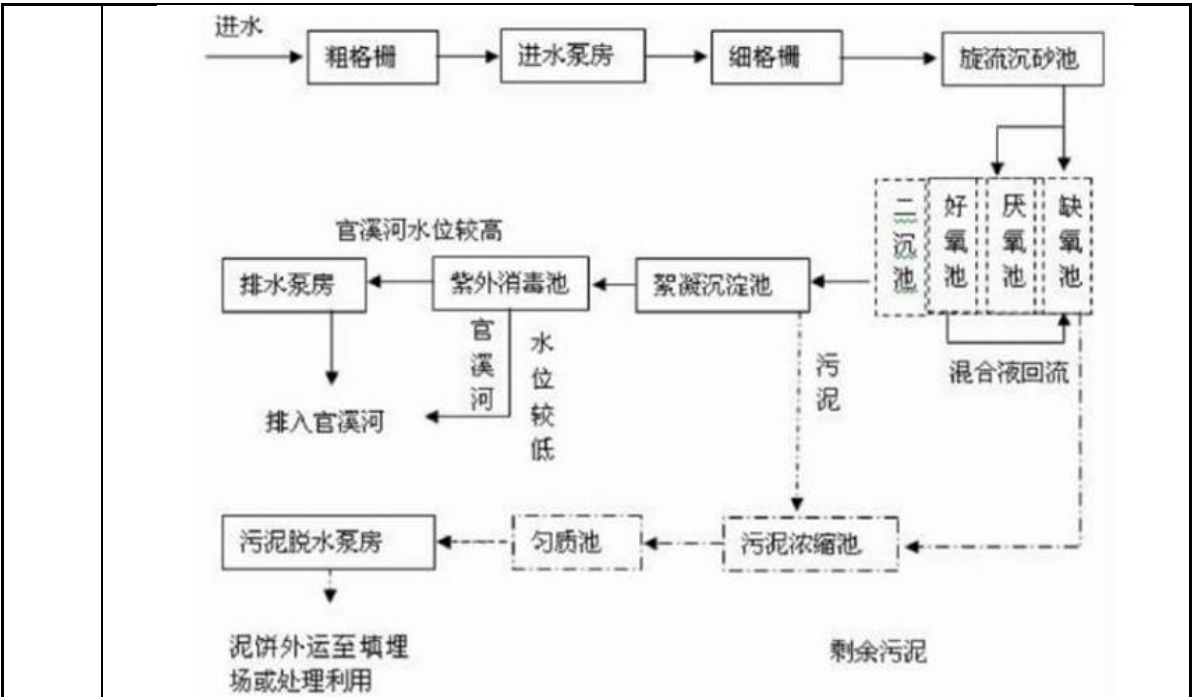


图 4-2 高淳新区污水处理厂工艺图

(3) 废水水质可行性分析

本次扩建接管废水为职工生活污水和食堂废水，主要污染物为 COD、SS、NH₃-N、TN、TP、动植物油类，经处理后均可达到接管标准，可生化性好，污水处理厂对本项目废水去除效果较好，能做到达标排放，因此本项目废水经市政污水管网接入高淳新区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从水质角度考虑是可行的。

(4) 废水水量分析

本项目废水排放总水量为 614.4t/a (2.048t/d)，高淳新区污水处理厂目前实际处理能力约 40000t/d，余量 25000t/d，对其正常运行几乎没有冲击影响。

(5) 接管范围可行性

本项目位于高淳新区污水处理厂接管范围内，且区域污水管网已铺设到位，本项目生活污水、食堂废水接管高淳新区污水处理厂是可行的。

综上所述，本项目废水排放在水质、水量上均满足高淳新区污水处理厂的接管标准，同时区域污水管网已铺设完成，具备接管可行性。因此，本项目废水经高淳新区污水处理厂处理后达标排放，对地表水环境影响较小。

4.3.5 水环境影响分析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表水环境》(HJ2.3-2018),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食堂废水经隔油池处理后接管高淳新区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处理后的尾水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表1中一级A标准后排入官溪河。根据可行性分析可知,因此,项目对地表水环境的影响可以接受。

4.4 噪声环境影响及治理措施

4.4.1 噪声污染源分析

本项目主要噪声源为各种机械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主要噪声源如下:

表 4-14 工业企业噪声源强调查清单(室外调查)单位: dB(A)

序号	声源名称	型号	X	Y	Z	声源源强	声源控制措施	运行时段
1	风机	/	118	208	1	90	选用低噪声设备,采用软管连接,安装减振基座等	昼间

注:以厂界西南角为坐标原点(0,0,0)

表 4-15 工业企业噪声源强调查清单(室内声源)单位: dB(A)

序号	所在位置	产噪设备/台数	单台噪声声级 dB(A)	声源控制措施	空间相对位置/m			距室内边界距离/m	室内边界声级 /dB(A)	建筑物插入损失/dB(A)	室外 1m 声压级 dB(A)
					X	Y	Z				昼间
1	3# 厂房	加热烘箱 /4	75	设置减振基座,置于生产车间内,厂房隔声	98	200	1	23	59.79	25	34.79
2		注塑机/4	80		125	208	1	20	66	25	41
3		液压机/8	80		99	209	1	24	67.43	25	42.43
4		水冷机/4	80		125	206	1	21	65.58	25	40.58
5		水环真空泵/4	85		130	206	1	18	71.92	25	46.92
6		液压打包机/1	75		113	190	1	35	50.12	25	25.12
7		离心通风机/1	85		210	207	1	16	66.92	25	41.92

注:以厂界西南角为坐标原点(0,0,0)建筑物插入损失=TL(隔声量)+6,隔声量取 19dB(A)。表中建筑物外噪声=室内边界声级-插入损失

4.4.2 噪声环境影响分析

① 噪声源及源强

本项目噪声主要来源于设备运行过程中产生的噪声。

② 噪声预测模式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2.4-2021)的技术要求,本次评价采用导则推荐模式计算各声源对预测点产生的声级值,敏感点处与现状相叠加,预测项目建成后对周围声环境的影响程度。

(1) 室内点声源

$$L_{p2}=L_{p1}-(TL+6)$$

式中: L_{p1} ——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内某倍频带的声压级或 A 声级, dB;

L_{p2} ——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外某倍频带的声压级或 A 声级, dB;

TL——隔墙(或窗户)倍频带或 A 声级的隔声量, dB。

$$L_{p1} = L_w + 10 \lg \left(\frac{Q}{4\pi r^2} + \frac{4}{R} \right)$$

式中:

L_w ——点声源声功率级(A 计权或倍频带), dB;

Q——指向性因数;本项目 Q=1;

R——房间常数; $R=S\alpha/(1-\alpha)$, S 为房间内表面面积, m^2 ; α 为平均吸声系数;

r——声源到靠近围护机构某点处的距离, m。

所有室内声源在围护结构处产生的 i 倍频带叠加声压级:

$$L_{pli}(T) = 10 \lg \left(\sum_{j=1}^N 10^{0.1L_{plij}} \right)$$

式中:

$L_{pli}(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内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 dB;

L_{plij} ——室内 j 声源 i 倍频带的声压级, dB;

N ——室内声源总数。

在室内近似为扩散声场时,靠近室外围护结构处的声压级:

	$L_{p2i}(T) = L_{pli}(T) - (TL_i + 6)$ 式中： $L_{p2i}(T)$——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外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dB； TL_i——围护结构 i 倍频带的隔声量，dB。 中心位置位于透声面积（S）处的等效声源的倍频带声功率级： $L_w = L_{p2}(T) + 10 \lg S$ 式中： L_w——中心位置位于透声面积（S）处的等效声源的倍频带声功率级，dB； $L_{p2}(T)$——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外声源的声压级，dB； S——透声面积，m^2。 然后按室外声源预测方法计算预测点处的 A 声级。 （2）室外点声源 某个点声源在预测点的声压级： $L_p(r) = L_p(r_0) + D_C - (A_{div} + A_{atm} + A_{gr} + A_{bar} + A_{misc})$ 式中： $L_p(r)$——预测点处声压级，dB； $L_p(r_0)$——参考位置 r_0 处的声压级，dB； D_C——指向性校正，它描述点声源的等效连续声压级与产生声功率级 L_w 的全向点声源在规定方向的声级的偏差程度，dB； A_{div}——几何发散引起的衰减，dB； A_{atm}——大气吸收引起的衰减，dB； A_{gr}——地面效应引起的衰减，dB； A_{bar}——障碍物屏蔽引起的衰减，dB； A_{misc}——其他多方面效应引起的衰减，dB。 ③噪声贡献值（L_{eqg}）计算公式：
--	--

$$L_{eqg} = 10 \lg \left(\frac{1}{T} \sum_i t_i 10^{0.1L_{Ai}} \right)$$

式中:

L_{eqg} ——噪声贡献值, dB;

L_{Ai} ——i 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等效连续 A 声级, dB;

预测点的噪声预测值 (L_{eq}) 计算公式:

$$L_{eq} = 10 \lg (10^{0.1L_{eqg}} + 10^{0.1L_{eqb}})$$

式中:

L_{eqg} ——建设项目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噪声贡献值, dB;

L_{eqb} ——预测点的背景噪声值, dB;

③ 预测结果

现将预测出来的结果列入下表。

表 4-16 噪声影响预测结果 单位: dB(A)

预测点	背景值	贡献值	预测值	标准值	达标情况
	昼间	昼间	昼间	昼间/夜间	
东厂界	56	49.56	56.89	65/55	达标
南厂界	58	29.93	58.01	65/55	达标
西厂界	56	34.63	56.03	65/55	达标
北厂界	57	49.22	57.67	65/55	达标

采取的噪声防治措施:

①合理布局: 厂区总平面布置时, 按照噪静分开的原则, 对高噪声源较密集的设备安排在厂区中间。

②设备选型: 尽量选用低噪声设备, 采用性能好、噪声发生源强小和生产效率高的设备, 加强设备的维护保养, 使设备保持良好的工况。

③采用建筑物隔声: 对于部分体积较小、噪声量较大的设备, 如风机等采取设置独立的操作室和控制机房的建筑隔声方式, 对于室外风机等采取消声器的基础上通过周围其他建筑物隔声减少对厂界的噪声贡献。

④噪声消声、减震措施: 主要噪声设备还应采取隔声、消音、减震等降

噪措施。动力设备采用隔振基础。

⑤加强厂区绿化：厂区已进行绿化。

4.4.3 项目噪声监测计划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橡胶塑料制品》（HJ1207-2021）制定本项目噪声监测计划，详见下表。

表4-17 噪声常规监测计划

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率	执行标准
噪声	厂界外 1m, 4点 位	连续等效 A声级	每季度监测1天 (昼间)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 标准

4.5 固体废物环境影响及治理措施

4.5.1 污染源分析

本项目营运期固体废物主要为生活垃圾、厨余垃圾、废边角料、不合格品、废活性炭、废模具以及废包装袋。

废边角料：本项目在修边、注塑过程中会产生边角料，产生量约为 100t/a，收集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不合格品：本项目在检验包装过程中会产生不合格品，产生量约为 5t/a。

废活性炭：根据《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将排污单位活性炭使用更换纳入排污许可管理的通知》，活性炭更换周期计算公式如下：

$$T=m \times s \div (c \times 10^{-6} \times Q \times t)$$

式中：T—更换周期，天；

m—活性炭的用量，kg；

s—动态吸附量，%，本项目取 20%；

c—活性炭削减的 VOCs 浓度，mg/m³；

Q—风量，单位 m³/h；

t—运行时间，单位 h/d。

本项目活性炭动态吸附量为 20%，模压、吸塑、注塑废气经二级活性炭处理，活性炭吸附的有机废气为 0.8505t/a，年工作 300 天，月工作 25 天。根据公式计算的更换周期为 91.71 天，单次填充量为 1300kg。本次环评设计每

三个月更换一次吸附印刷废气的活性炭。产生的废活性炭为 6.0505t/a（废活性炭 5.2t+吸附的有机废气 0.8505t）。

生活垃圾：本项目新增劳动定员为 32 人，生活垃圾产生量按 0.5kg/人•d 计，全年工作日 300 天，则职工生活垃圾产生量约为 4.8t/a，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厨余垃圾：建设项目新增用餐人数以 32 人计，厨余垃圾产生系数为 0.1kg/人•d，则厨余垃圾产生量为 0.96t/a，委托环保部门许可的单位处置。

废模具：在模压、吸塑、注塑生产过程中会产生废模具，本项目约产生 5t 废模具。

废包装袋：产品检验包装过程中会产生废包装袋，本项目产生 1t 废包装袋。

本项目固体废物产生情况汇总见下表。

表 4-18 营运期固体废物分析结果汇总

序号	固废名称	属性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危险特性鉴别方法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产生量 (t/a)
1	废边角料	一般固废	修边、注塑	固态	塑料	《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目录》《国家危险废物名录》	SW17	900-003-S17	100
2	不合格品		检验	固态	塑料		SW17	900-003-S17	5
3	废模具		模压、吸塑、注塑	固态	不锈钢		SW59	900-099-S59	5
4	废包装袋		检验包装	固态	塑料		/	/	1
5	废活性炭	危险固废	废气处理	固态	活性炭、VOCs		HW49	900-039-49	6.0505
6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职工生活	固态	废纸、果皮等		SW64	900-002-S64	4.8
7	厨余垃圾	厨余垃圾	食堂	固态	纸巾、油等		SW61	900-002-S61	0.96

表 4-19 营运期固体废物产生及排放情况汇总表

固废名称	产生量 t/a	处置量 t/a	处置方式	排放量 t/a
生活垃圾	4.8	4.8	环卫清运	0
厨余垃圾	0.96	0.96		0
废边角料	100	100	收集后综合利用	0
不合格品	5	5		0
废模具	5	5		0

废包装袋	1	1		0
废活性炭	6.0505	6.0505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0

表 4-20 本项目建成后全厂固体废物产生及排放情况汇总表

固废名称	产生量 t/a			处置量 t/a	处置方式	排放量 t/a
	现有项目	本项目	全厂			
废边角料	0	100	100	100	收集后综合利用	0
不合格品	0	5	5	5		0
废纸箱	1	0	1	1		0
废模具	0	5	5	5		0
废包装袋	0	1	1	1		0
废活性炭	0.15	6.0505	6.0505	6.2005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0
废包装桶	2.4	0	2.4	2.4		0
生活垃圾	42	4.8	46.8	46.8	环卫清运	0
厨余垃圾	0.074	0.96	1.034	1.034		0

4.5.2 一般工业固废管理要求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一般工业固废为边角料、不合格品、废模具、废包装袋，均收集后综合利用。

表 4-21 本项目一般固废贮存场所

序号	贮存场所（设施）名称	固体废物名称	占地面积	包装方式	贮存要求	贮存能力	贮存周期
1	一般固废暂存间	边角料、不合格品、废模具、废包装袋	30m ²	袋装	分类收集、分类贮存，不得混放	30 吨	一个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要求，固体废物的堆积、储存必须采取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等污染防治措施。对于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一般固废，临时堆场应根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的要求进行设计、施工，做到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处理，避免对环境产生二次污染。各类固体废物分类收集、分区堆放，及时清运。项目的固废仓库根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的要求进行了防渗设计和施工。

综上所述，项目产生的固废均得到有效利用，不会产生二次污染。固废暂存库均相应规范采取了防渗措施。因此项目产生的固废在厂区内暂存过程不会对周边环境产生不利影响。

4.5.3 危险废物

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经分类收集后，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理。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施）基本情况见下表。

表 4-22 全厂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施）基本情况

序号	贮存场所（设施）名称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占地面积	贮存方式	贮存能力	贮存周期
1	危废仓库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20m ²	袋装	20t	三个月
2		废包装桶	HW49	900-041-49		桶装		

危险废物的贮存：

①本项目产生的所有危险废物临时存放于危险废物暂存场所内，不得露天堆放，不同种类的危险废物不得混放、混装，盛装危险废物的包装袋或容器上须粘贴规范化的标签。

②危险废物贮存场所地面与裙脚要用坚固、防渗的材料建造，建筑材料必须与危险废物相容。必须有泄漏液体收集装置，用以存放装载液体、半固体危险废物容器的地方，必须有耐腐蚀的硬化地面，且表面无裂隙。应设计堵截泄漏的裙脚，地面与裙脚所围建的容积不低于堵截最大容器的最大储量或总储量的 1/5。危险废物贮存设施内清理出来的泄漏物，一律按危险废物处理。

③危险废物贮存设施应配备监控设备、通讯设备、照明设施、安全防护服装及工具，并设有应急防护设施。

④贮存危险废物时应按危险废物的种类和特性进行分区贮存，每个贮存区域之间宜设置挡墙间隔，并应设置“四防”（防风、防雨、防晒、防渗漏）。

⑤危险废物贮存设施都必须按《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15562.2-1995）的规定设置警示标志。

危险废物的运输

①本项目危险废物必须及时运送至危险废物处置单位进行处置，运输过程必须符合国家及江苏省对危险废物的运输要求。应由固废接收单位的专用车进行运输，须填写危废转移单，要注意危险废物安全单独运输，固废的包装容器要注意密闭，以免在运输途中发生泄漏，从而危害环境；

②本项目在危险废物转移的过程中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部令第23号），危险废物的转运必须填写“五联单”，且必须符合国家及江苏省对危险废物转运的相关规定。

③清运车辆（包括机动车辆和非机动车辆）运输危废应符合下列质量要求：（a）车内应整洁，车体外部无污物、灰垢，标志应清晰。（b）运输应密闭，在运输过程中无扬、撒、拖挂和污水滴漏。（c）装运量应以车辆的额定荷载和有效容积为限，不得超重、超高运输。（d）装卸应符合作业要求，不得乱倒、乱卸、乱抛。（e）运输作业结束，应将车辆清洗干净。

危废的委托利用或处置

产生的危废应在投运前与有资质的危废处置单位签订危废处置协议。根据《江苏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意见》：“严格控制产生危险废物的项目建设，禁止审批无法落实危险废物利用、处置途径的项目，从严审批危险废物产生量大、本地无配套利用处置能力且需设区市统筹解决的项目”的要求，建设项目所有危废必须落实利用、处置途径。本项目位于江苏省南京市高淳区，本项目已与南京乾鼎长环保能源发展有限公司签订危废协议。危废处置单位情况见下表。

表 4-23 危险废物处置单位情况一览表

单位名称	地点	经营范围	有效期
南京	南京 江南	危险废物经营；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服务；施工专业作业； 城市建筑垃圾处置（清运）；报废机动车回收；报废机动车拆解；	2023.2- 2028.1

乾鼎长环保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环保产业园江宁区静脉路	报废电动汽车回收拆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环境保护专用设备制造；资源再生利用技术研发；再生资源回收（除生产性废旧金属）；再生资源加工；再生资源销售；润滑油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专业保洁、清洗、消毒服务；生态恢复及生态保护服务；土地使用权租赁；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金属材料销售；生产性废旧金属回收（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小结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有生活垃圾、厨余垃圾、废边角料、废活性炭、废模具以及废包装袋。其中生活垃圾、餐余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废边角料、废模具、废包装袋收集后综合利用；废活性炭属于危险废物，收集后在厂区危废暂存间内暂存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项目产生的各类固体废物均分类收集，一般固废收集后堆放于厂房内的一般固废暂存间，危险固废收集后堆放于厂房内的危废暂存间，生活垃圾贮存于厂内垃圾桶，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各类废弃物不存在混放。 经采取上述措施后，本项目产生的固废均能有效处置，实现零排放，符合环保要求，同时做到固废收集、贮存、运输和处置等环节的污染控制，不会对周围环境造成不良影响。 4.6 地下水、土壤环境影响及治理设施 4.6.1 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地下水、土壤污染情况见下表。 表 4-24 地下水、土壤环境污染情况一览表 <table border="1" data-bbox="316 1868 1375 1910"> <thead> <tr> <th data-bbox="316 1868 737 1910">污染源</th><th data-bbox="737 1868 916 1910">污染途径</th><th data-bbox="916 1868 1182 1910">污染物类型</th><th data-bbox="1182 1868 1375 1910">备注</th></tr> </thead> </table>				污染源	污染途径	污染物类型	备注
污染源	污染途径	污染物类型	备注				

	化粪池、隔油池、危废暂存间、仓库	垂直入渗	其他类型	事故状态渗漏																				
4.6.2 项目分区防控措施 针对可能对地下水和土壤造成影响的各环节，按照“考虑重点，辐射全面”的防腐防渗原则，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下水环境》（HJ610-2016）将全厂划分为一般防渗区和简单防渗区，具体划分见下表。 表 4-25 厂区工程防渗措施一览表 <table border="1"> <tr> <th>序号</th><th>污染分区</th><th>名称</th><th>防渗及防腐措施</th><th>防渗效果</th></tr> <tr> <td>1</td><td>重点防渗区</td><td>危废库、化粪池、隔油池</td><td>采取底部用三合土铺底，再用水泥硬化，采用15~20cm抗渗钢筋混凝土浇筑，并铺设防渗材料和耐腐蚀材料，渗透系数小于10^{-10}cm/s</td><td>等效黏土防渗层Mb$\geq$6.0m，$K \leq 1.0 \times 10^{-7}$cm/s；或参照GB 18598执行</td></tr> <tr> <td>2</td><td>一般防渗区</td><td>生产车间、成品仓库、一般固废暂存间</td><td>地面采取三合土铺底，再在上层铺10~15cm的水泥进行硬化</td><td>等效黏土防渗层Mb$\geq$1.5m，$K \leq 1.0 \times 10^{-7}$；或参照GB 16889执行cm/s</td></tr> <tr> <td>2</td><td>简单防渗区</td><td>办公区</td><td>10~15cm的水泥硬化处理</td><td>一般地面硬化</td></tr> </table> 在事故状态下，本项目泄漏的物料、污染物等，通过垂直入渗污染地下水及土壤环境。根据项目特征，制定分区防控措施。对于危废库、化粪池、隔油池采取重点防渗，生产车间、成品仓库、一般固废暂存间采取一般防渗措施，办公区采取简单防渗措施。综上分析，本项目场区污染单元，在落实好防渗、防污措施后，本项目物料或污染物能得到有效处理，对地下水和土壤环境影响较小。 4.7 生态环境影响及治理设施 本项目位于高淳区经济开发区秀山路63号3幢，周边无生态保护目标。 4.8 环境风险 4.8.1 危险物质					序号	污染分区	名称	防渗及防腐措施	防渗效果	1	重点防渗区	危废库、化粪池、隔油池	采取底部用三合土铺底，再用水泥硬化，采用15~20cm抗渗钢筋混凝土浇筑，并铺设防渗材料和耐腐蚀材料，渗透系数小于 10^{-10} cm/s	等效黏土防渗层Mb $\geq$ 6.0m， $K \leq 1.0 \times 10^{-7}$ cm/s；或参照GB 18598执行	2	一般防渗区	生产车间、成品仓库、一般固废暂存间	地面采取三合土铺底，再在上层铺10~15cm的水泥进行硬化	等效黏土防渗层Mb $\geq$ 1.5m， $K \leq 1.0 \times 10^{-7}$ ；或参照GB 16889执行cm/s	2	简单防渗区	办公区	10~15cm的水泥硬化处理	一般地面硬化
序号	污染分区	名称	防渗及防腐措施	防渗效果																				
1	重点防渗区	危废库、化粪池、隔油池	采取底部用三合土铺底，再用水泥硬化，采用15~20cm抗渗钢筋混凝土浇筑，并铺设防渗材料和耐腐蚀材料，渗透系数小于 10^{-10} cm/s	等效黏土防渗层Mb $\geq$ 6.0m， $K \leq 1.0 \times 10^{-7}$ cm/s；或参照GB 18598执行																				
2	一般防渗区	生产车间、成品仓库、一般固废暂存间	地面采取三合土铺底，再在上层铺10~15cm的水泥进行硬化	等效黏土防渗层Mb $\geq$ 1.5m， $K \leq 1.0 \times 10^{-7}$ ；或参照GB 16889执行cm/s																				
2	简单防渗区	办公区	10~15cm的水泥硬化处理	一般地面硬化																				

根据《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名录》《有毒有害水污染物名录》及《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T169-2018）附录 B，本项目危险物质存储情况如下：

表4-26 危险物质使用及储存情况

序号	原辅材料名称	类别	最大储存量 q (t)	临界值 Q (t)	q/Q
1	废活性炭	第八部分 其他类 物质及污染物	2.2	50	0.044
合计					0.044

本项目风险物质为废活性炭，Q=0.044。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环境风险评价工作等级划如下表。

表 4-27 环境风险评价工作级别

环境风险潜势	IV、IV ⁺	III	II	I
评价工作等级	一	二	三	简单分析a
a是相对于详细评价工作内容而言，在描述危险物质、环境影响途径、环境危害后果、风险防范措施等方面给出定性的说明。				

本次项目风险物质为废活性炭，Q=0.044<1，则本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I，本项目环境风险评价工作等级为简单分析。

4.8.2 风险事故

本项目危险物质主要为废活性炭位于危废仓库。主要风险事故为危险物质废活性炭自燃导致产生一氧化碳危害生命，废气处理装置故障导致污染物超标排放污染大气环境。

表4-28 可能引发或次生突发环境事件情景一览表

事故	事故后果
废气处理系统故障	VOCs、苯乙烯、甲苯、乙苯超标排放导致大气污染
废活性炭流失	对周边水、土壤、大气环境造成污染
废活性炭自燃	产生一氧化碳危害生命

4.8.3 风险防控措施

（一）火灾事故风险防范措施

（1）控制与消除火源

	①工作时严禁吸烟、携带火种、穿戴钉皮鞋等进入易燃易爆区； ②动火必须按动火手续办理动火证，采取有效的防范措施； ③使用防爆型电器； ④在易燃易爆区严禁钢质工具敲打、撞击、抛掷； ⑤安装避雷装置； ⑥物料运输要请专门的、有资质的运输单位，运用专用的设备进行运输。 （2）加强管理、严格纪律 ①遵守各项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严格执行岗位责任制； ②坚持巡回检查，发现问题及时处理，如通风、管线是否泄漏，消防通道、地沟是否通畅等； ③检修时，做好隔离，清洗干净，分析合格后，要有现场监护在通风良好的条件下方能动火； ④加强培训、教育和考核工作。 （3）安全措施 ①消防设施要保持完好； ②要正确佩戴相应的劳防用品和正确使用防护用具； ③厂区要设有卫生冲洗设施； ④采取必要的防静电措施。 <u>（二）泄漏事故防范措施</u> ①严格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环境保护图形标志一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15562.2-1995）设置贮存场所，做好固废的及时清运和处置工作，并落实危险废物落实转移联单制度等。 ②加强原料管理。 ③为预防事故的发生，成立应急事故领导小组。 ④每个生产岗位必须有一个明确而又能为所有在岗人员熟悉的安全方针；并定期组织员工培训，熟练掌握化学品及危废泄漏的应急事故处理措施。
--	--

具体如下：发生物料泄漏时，可采用黄沙或其他惰性材料吸收等方式将泄漏物收集后作为危废委托处理；

⑤针对可能出现的情况，制定周密全面的应急措施方案，并指定专人负责。同时，定期进行模拟演练，根据演练过程中发现的新情况、新问题，及时修订和完善应急方案。

（三）废气处理装置故障防范措施

①事故一旦发生，应立即停止相关生产，尽快找出原因

③ 启动应急预案，尽量减少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④ 为了避免废气处理故障状况的发生，建设单位应加强设备的维护，确保各类设备的正常运行，设专人对环保设施进行管理。按照说明书对容易损坏的零件进行定期更换。设备也需要定期保养。

4.8.4 环境风险分析

（1）应急管理制度

①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项目建成后企业根据厂区实际情况，编制企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在项目环保竣工验收前向当地环保主管部门备案。

②建立突发环境事件隐患排查制度

建立健全环境安全隐患排查治理制度，建立隐患排查治理档案，及时发现并消除环境安全隐患。从环境应急管理和突发环境事件风险防控措施两大方面排查可能直接导致或次生突发环境事件的隐患。

按下表 4-29 进行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管理隐患排查

表 4-29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管理隐患自查表

排查内容	具体排查内容
1、是否按规定开展突发环境事件风险评估，确	（1）是否编制突发环境事件风险评估报告，并与备案一起备案
	（2）企业现有突发环境事件风险物质种类和风险评估报告相比是否发生变化
	（3）企业现有突发环境事件风险物质数量和风险评估报告相比是否发生变化
	（4）企业突发环境事件风险物质种类、数量变化是否影响风险等级
	（5）突发环境事件风险等级确定是否正确合理

	定风险等级	(6) 突发环境事件风险评估是否通过评审
	2、是否按规定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备案	(7) 是否按要求对预案进行评审，评审意见是否及时落实。
		(8) 是否将预案进行了备案，是否每三年进行回顾性评估
	3、是否按规定建立健全隐患排查治理制度，开展隐患排查治理工作和建立档案	(9) 出现下列情况预案是否进行及时修订。面临的突发环境事件风险发生重大变化，需要重新进行风险评估；应急管理组织指挥体系与职责发生重大变化；环境应急监测预警机制发生重大变化，报告联络信息及机制发生重大变化；环境应急应对流程体系和措施发生重大变化；环境应急保障措施及保障体系发生重大变化；重要应急资源发生重大变化；在突发环境事件实际应对和应急演练中发现问题，需要对环境应急预案作出重大调整的。
		(10) 是否建立隐患排查治理制度
		(11) 是否制定本单位的隐患分级规定
		(12) 是否有隐患排查治理年度计划
		(13) 是否建立隐患记录报告制度，是否制定隐患排查表
		(14) 重大隐患是否制定治理方案
		(15) 是否建立重大隐患督办制度
		(16) 是否建立隐患排查治理档案
	4、是否按规定开展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培训，如实记录培训情况	(17) 是否将应急培训纳入单位工作计划
		(18) 是否开展应急知识和技能培训
		(19) 是否健全培训档案，如实记录培训时间、内容、人员等情况
		(20) 是否按规定配备足以应对预设事件情景的环境应急装备和物资
		(21) 是否已设置专职或兼职人员组成的应急救援队伍
		(22) 是否与其他组织或单位签订应急救援协议或互救协议
	5、是否按规定储备必要的环境应急装备和物资	(23) 是否对现有物资进行定期检查，对已消耗或耗损的物资装备进行及时补充
	6、是否按规定进行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和演练	(24) 是否按规定公开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及演练情况
	按下表 4-30 进行突发环境事件风险防控措施隐患排查	

表 4-30 突发环境事件风险防控措施隐患自排查表

序号	排查项目
1	是否设置应急池
2	应急池容积是否满足环评文件及批复等相关文件要求
3	应急池位置是否合理，消防水池和泄漏物是否能自流进入应急池；如消防水和泄漏物不能自流进入应急池，是否配备有足够能力的排水管和泵，确保泄漏物和消防水能够全部收集
4	接纳消防水的排水系统是否具有接纳最大消防水量的能力，是否设有防止消防水和泄漏物排出场外的措施
5	是否通过厂区内部管线，将所收集的废（污）水送至污水处理设施处理
6	正常情况下通向雨水系统的阀门是否关闭，通向应急池的阀门是否打开
7	受污染的雨水（初期雨水）、消防水，是否都能排入生产废水系统或独立的处理系统
8	是否有防止受污染的冷却水、雨水进入雨水系统的措施，受污染的冷却水是否都能排入生产废水或独立的处理系统
9	厂区总排口是否设置监视及关闭闸（阀），是否设专人负责在紧急情况下关闭总排口，确保受污染的雨水、消防水和泄漏物等排出厂界
10	企业与周边重要环境风险受体的各种防护距离是否符合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批复的要求
11	突发环境事件信息通报机制建立情况，是否能在突发环境事件发生后及时通报可能受到污染危害的单位和居民

表 4-31 排查项目、规模、频次一览表

排查项目	排查规模	排查频次
综合排查	以厂区为单位开展全面排查	本项目应不少于一年一次
日常排查	以班组、工段、车间为单位，组织对单个或几个项目采取日常的、巡视性的排查工作	本项目应不少于一月一次
专项排查	在特定事件或特定区域、设备、措施进行专门性排查	本项目根据工艺周期对仓库、危废库、化学品仓库等风险源开展专项排查

③应急培训和演练内容、方式、频次等

应急培训和演练的目的是通过培训、评估、改进等手段，提高预案的可操作性；提高应急救援人员的工作水平与应急救援队伍的反应和衔接配合的协调能力；增强干部职工应对突发事件的心理素质，有效发挥应急预案的防范化解风险的作用；提高企业对环境事件的综合应急能力。

表 4-32 应急培训和演练内容、方式、频次一览表

应急培训	
培训内容	①对使用的危险化学品的物理化学性质、危险性的认识及应采取的应急措施

		②公司发生事故造成设备故障应采取的应急措施 ③发生危险后的报警方式 ④基本救治办法 ⑤各应急小队应急过程中应该怎样进行具体工作等
	培训方式	课堂教学、综合讨论、现场讲解等
	培训频次	每年不少于 4 小时
	应急演练	
	演练计划	①预案演练由公司应急指挥部负责组织 ②预案演练应确定演练目的、分析演练需求，确定演练范围，安排演练准备与实施的日程计划 ③编制预案演练计划书和方案，按计划和方案组织实施
	演练类型	应急演练根据演练规模不同总的可以分为桌面演练、功能演练和全面演练
	演练频次	①部门演练（或训练）以报警、报告程序、现场应急处置、紧急疏散等熟悉应急响应和某项应急功能的单项演练，演练频次每年 1 次以上 ②公司级演练以多个应急小组之间或某些外部应急组织之间相互协调进行的演练与公司级预案全部或部分功能的综合演练，演练频次每年 1 次以上 ③与政府有关部门的演练，视政府组织频次情况确定，亦可结合公司级组织的演练进行
	④应急处置卡标识标牌 项目应在环境风险单元中重点工作岗位张贴应急处置卡。	
	4.9 电磁辐射 本项目不涉及电磁辐射环境保护措施。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 要素		排放口（编号、 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有组织	3 号厂房 （DA002）	VOCs	二级活性炭处理 （风量 13300m³/h）	《合成树脂工业 污染物排放标 准》（GB31572- 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
			苯乙烯		
			甲苯		
			乙苯		
			臭气浓度		《恶臭污染物排 放标准》 （GB14554-93）
		烟囱	油烟	油烟净化装置	《饮食业油烟排 放标准》 （GB18483- 2001）
	无组织	厂区	非甲烷总烃	加强车间通风	《大气污染物综 合 排放标准》 （DB32/4041- 2021）
		厂界	非甲烷总烃、甲 苯、颗粒物	加强车间通风	《合成树脂工业 污染物排放标 准》（GB31572- 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
		厂界	臭气浓度	加强车间通风	《恶臭污染物排 放标准》 （GB14554-93）
地表水环境		生活污水（含食 堂废水）	COD、SS、 NH ₃ -N、TN、 TP、动植物油	化粪池、隔油池	《污水综合排放 标准》（GB8979- 1996）表 4 中三 级标准、《污水 排入城镇下水道 水质标准》 （GB/T31962- 2015）中表 1B 等级标准、《城 镇污水处理厂污 染物排放标准》 （GB18918- 2002）一级 A 标 准
声环境		本项目营运期的噪声污染源主要为机械设备的运行噪声，采用减振、厂房隔 声等措施后，可降噪 25dB（A）以上，再经距离衰减后，厂界噪声符合《工			

	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 类标准
电磁辐射	不涉及
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餐厨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边角料、不合格品、废模具收集后综合利用；废活性炭属于危险废物，收集后在厂区危废暂存间内暂存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危废库、化粪池、隔油池为重点防渗区；车间、成品仓库、一般固废暂存间为一般防渗区；办公区为简单防渗区
生态保护措施	不涉及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1) 车间设置隔离，必须安装消防设施，加强通风，同时仓储驻地严禁烟火。 2) 严格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设置、《环境保护图形标志一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15562.2-1995) 设置贮存场所，做好固废的及时清运和处置工作，并落实危险废物落实转移联单制度等。 3) 加强原料管理，检查包装桶质量，预防包装桶破碎。 4) 定期检查废气、废水处理装置，预防设备故障后导致污染物超标排放。 5) 为预防事故的发生，成立应急事故领导小组。 6) 每个生产岗位必须有一个明确而又能为所有在岗人员熟悉的安全方针；并定期组织员工培训，熟练掌握化学品及危废泄漏的应急事故处理措施。具体如下： 发生物料泄漏时，可采用黄沙或其他惰性材料吸收等方式将泄漏物收集后作为危废委托处理； 7) 针对可能出现的情况，制定周密全面的应急措施方案，并指定专人负责。同时，定期进行模拟演练，根据演练过程中发现的新情况、新问题，及时修订和完善应急方案。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1) 应按有关法规的要求，严格执行排污许可制度。对照《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本项目“C2929 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为“二十六、橡胶和塑料制品业一塑料制品业 292”，本项目按简化管理进行管理。 (2) 本项目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建成和投产使

	用，并按规定程序实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验收合格方可投入生产。 (3) 排污口规范化设置 根据国家环境保护总局《关于开展排放口规范化整治工作的通知》环发(1999)24 号和《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1997)122 号文等规定的要求，各污染源排放口应该规范设置，应符合国家、省、市有关规定，并通过主管环保部门认证和验收。厂区“三废”及固体废物堆放处应设置明显的环保图形标志，污染物排放口的环保图像标志牌应设置在靠近采样点的醒目处。 (4) 环境管理 ①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 在项目筹备、设计和施工建设不同阶段，均应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确保污染处理设施能够与生产工艺设施“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竣工”。 ②建立环境报告制度 应按有关法规的要求，严格执行排污申报制度：此外，在项目工程排污发生重大变化、污染治理设施发生重大改变或拟实施新、改、扩建项目时必须及时向有关环保行政主管部门申报。 规范建立管理台账，在运营过程中对以下内容进行记录： 主要产品产量等基本生产信息：原辅料采购量、使用量、库存量及废弃量等。
--	--

六、结论

建设项目选址符合区域相关发展规划，符合“江苏省南京市分区管控”要求；项目设计布局基本合理，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基本有效，在落实本项目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的前提下，项目实施后污染物可达标排放；项目建设对环境的影响可控制在较小的范围之内，环境风险可防控。因此，从环境保护角度考虑，在落实本报告所提相关环保措施、要求的前提下，本项目在拟选地址内建设是可行的。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项目 分类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 废物产生量） 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 ②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 废物产生量） ③	本项目 排放量（固体 废物产生量） 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填） ⑤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⑥	变化量 ⑦
有组织废 气 t/a	VOCs	0.042	0.042	/	0.0945	0	0.1365	+0.0945
	苯乙烯	0	0	/	0.0003	0	0.0003	+0.0003
	甲苯	0	0	/	0.0095	0	0.0095	+0.0095
	乙苯	0	0	/	0.0074	0	0.0074	+0.0074
	油烟	0.006	0.006	/	0.0015	0	0.0075	+0.0015
	臭气浓度	0	0	/	/	0	/	/
无组织废 气 t/a	VOCs	0.2248	0.2248	/	0.105	0.06	0.2698	+0.105
	苯乙烯	0	0	/	0.0004	0	0.0004	+0.0004
	甲苯	0	0	/	0.0105		0.0105	+0.0105
	乙苯	0	0	/	0.0082		0.0082	+0.0082
	臭气浓度	/	/	/	/	/	/	/
	颗粒物	0	0	/	0.02	/	0.02	+0.02
废水	废水量	10660	10660	/	614.4	0	11274.4	+614.4
	COD	0.5330	0.5330	/	0.0307	0	0.5637	+0.0307

	SS	0.1066	0.1066	/	0.0061	0	0.1127	+0.0061
	NH ₃ -N	0.0533	0.0533	/	0.0031	0	0.0564	+0.0031
	TN	0	0		0.0092	0	0.0092	+0.0092
	TP	0.0053	0.0053	/	0.0003	0	0.0056	+0.0003
	动植物油类	0.0107	0.0107		0.0006	0	0.0113	+0.0006
	石油类	0.0107	0.0107	/	0	0	0.0107	0
一般工业 固体废物	废边角料	0	0	/	100	0	100	+100
	不合格品	0	0	/	5	0	5	+5
	废模具	0	0	/	5	0	5	+5
	废包装袋	0	0	/	1	0	1	+1
	生活垃圾	42	42	/	4.8	0	46.8	+4.8
	废纸箱	1	1	/	0	0	1	0
	餐厨废弃物	0.074	0.074	/	0.96	0	1.034	+0.96
危险固废	废活性炭	0.15	0.15	/	6.0505	0	6.2005	+6.0505
	原料包装桶	2.4	2.4	/	0	0	2.4	0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